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第4期

(双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4年9月23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和民营企业做大做强的实施意见 阳府〔2014〕57号	1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预告公告 阳府告〔2014〕32号	4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4〕33号	5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西县车田河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4〕62号	6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4〕34号	7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阳府〔2014〕61号	8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党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4〕65号	13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4〕35号	19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4〕36号	20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4〕37号	21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4〕38号	23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阳府〔2008〕99号文件的通知 阳府〔2014〕66号	2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市企业上市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24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阳府办〔2014〕15号	25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我市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阳府办〔2014〕19号	44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4〕20号	49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科学技术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阳府办〔2014〕23号	54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阳府办〔2014〕29号	58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工作的通知 阳应急办函〔2014〕11号	61
阳江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管理办法(试行)	62
阳江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实施细则(试行)	63
关于阳江市实施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 阳环〔2014〕89号	74
【政务动态】	
7—8月政务动态	75
【人事任免】	
2014年7—8月份人事任免	79
【市情资料】	
2014年1—8月阳江市主要经济指标	8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中小微企业 发展和民营企业做大做强的实施意见

阳府〔2014〕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和民营企业做大做强的意见》(粤府〔2013〕115号)文件精神,紧紧围绕我市“在加快发展中转变方式,实现幸福追赶”的核心任务,进一步加大对我市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扶持力度,促进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推动民营企业壮大规模提升竞争水平,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

(一)继续贯彻落实好省府〔2012〕15号文件的50项政策措施。

(二)从2013年8月1日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增值税;对营业税纳税人中月营业额不超过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营业税。(市国税局、地税局负责)

(三)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市国税局负责)

(四)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关于财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规定的,应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暂执行至2015年12月31日,市国税局负责)

(五)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已取消、免征、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各项规定,进一步清理、减免我市现有行政事业性收费。自2014年1月1日起2年内,堤围防护费按现行征收标准下调20%;对月营业额2万元以下的中小微企业免征。(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负责)

(六)从2014年3月1日起,取消关于公司股东(发起人)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出资,投资公司在五年内缴足出资的规定;取消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应一次足额缴纳出资的规定。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报告。(市工商局、商务局负责)

(七)从2012年7月1日起,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费率下调至15%;各类用人单位

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下调至0.4%。(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八)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每年开展企业集中服务月活动,加强日常咨询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市科工信局会有关单位负责)

(九)缩短营业执照办理时间,名称预先核准实行“审核合一”,当场办结;简易变更登记、备案登记、注销登记即来即办,当天办结;设立登记、一般变更登记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市工商局负责)

(十)优化企业进出口通关服务,发挥“12360”服务热线作用,完善通关应急机制,实现服务热线全国联网和全天候7×24小时服务;在服务窗口推行“首问办理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实行7×24小时预约通关。(阳江海关、市商务局负责)

(十一)认真贯彻落实市府办公室《阳江市中小微企业综合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办法》(阳府办〔2012〕350号),加强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设,进一步推进在中小微企业集聚区域和行业建立完善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信息咨询、科技研发、检验检测、技术支持、人才培养、管理咨询、创业辅导、市场开拓、知识产权、法律维权、就业服务、职业开发评价等综合服务。(市科工信局、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司法局,阳江检验检疫局负责)

(十二)支持各县(市、区)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 etc 等科技创业服务机构,完善区域孵化服务网络。(市科工信局负责)

(十三)市财政适当安排经费支持中小微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鼓励中小微企业“上网触电”,推动中小微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开拓市场。(市财政局、科工信局、商务局负责)

(十四)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组织企业参加美国迈阿密全球资源采购交易会、南非全球资源采购交易会以及香港中小企市场推广日等活动。(市商务局负责)

(十五)加强对企业的培训,降低企业因违规操作而被外汇局处罚的几率。督促辖内外汇指定银行出台相关便利措施。进一步做好企业进出口及退税工作。(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海关、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

(十六)做好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标准信息服务,免收标准信息查询费;实施技术标准战略的专项资金,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标准化项目优先予以支持。(市质监局、阳江检验检疫局负责)

(十七)每年对小型微型企业质量管理培训不少于300家,免收培训费。开展对小型微型企业的“质量义诊”服务。(市质监局负责)

(十八)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制度,将评估结果纳入银行业综合评估体系,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抵质押方式,研究发展网络融资平台。完善绩效考核机制,适当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力争全年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当年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贷款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监分局负责)

(十九)继续对辖区内符合政策的法人中小金融机构实施较低的存款准备金率。运用再贷款工具引导辖内法人金融机构重点支持县域中小微企业的资金需求。(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监分局、市金融局负责)

(二十)支持民间资本在符合准入条件、承诺自担风险的前提下探索发起设立民营银行等民营金融机构,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提升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市金融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监分局负责)

(二十一)鼓励中小企业申报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金融局、科工信局负责)

二、培育壮大民营骨干企业

(二十二)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我市大型骨干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的意见》(阳发[2013]11号),力争到2015年我市发展大型骨干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10亿元以上的企业12家;到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达10亿元以上的企业15家;到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达10亿元以上的企业18家。(市科工信局负责)

(二十三)按照《阳江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厂房建设奖励资金分配办法》,继续实行省级产业转移园厂房建设奖励,对入园的企业给予相关奖励。支持和指导珠海(阳江)园内符合条件企业继续申报省重点园区贷款贴息资金扶持。(市科工信局、财政局负责)

(二十四)建设省部产学研结合创新平台,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建研究院、产学研研发基地等新的产学研合作模式,开展各产业关键性技术攻关。(市财政局、科工信局负责)

(二十五)重点抓好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广新控股集团和青山控股集团在我市投资建设不锈钢热轧、冷轧项目;推进翌川镍合金项目加快建设,如期投产。(阳江高新区,市科工信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负责)

(二十六)指导企业组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对被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给予项目研发支持。(市科工信局、财政局负责)

(二十七)争取在农业、水产两个领域创建一个院士工作站和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推进企业引进科技创新团队,培养创新型人才。(市科工信局负责)

(二十八)对民营骨干企业的投资项目优先给予用地保障。推进“三旧”改造,创新存量用地盘活机制;实行民营企业土地出让地价款分期付款制度;鼓励企业开发利用地上和地下空间,对现有工业用地,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二十九)鼓励金融机构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民营骨干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骨干企业量身定制信贷产品和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设立骨干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贷款,优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企业加快发展。(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监分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负责)

(三十)支持民营骨干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并购私募债等方式并购

重组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骨干企业参与广东现有地方金融机构改革重组,以及发起设立或参与设立企业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股权投资企业、航运保险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新型金融机构。(市金融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监分局负责)

(三十一)深入企业调研,积极宣传政策和组织企业参加各种“走出去”培训讲座,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市商务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三十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责任机制,确保国家、省和市的各项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和民营企业做大做强的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市政府适时开展落实政策专项督查,对执行政策不力、落实政策不到位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况追究领导责任。(市监察局、科工信局会有关单位负责)

(三十三)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和民营企业做大做强的政策措施,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贯彻落实政策措施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落实政策措施的良好氛围。(市府办、科工信局负责)

(三十四)本实施意见自实施之日起有效期5年,国家和省有规定的以国家和省实施时效为准。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7月11日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4]4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预公告

阳府告[2014]32号

为实施阳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市人民政府拟征收位于江城区城西街道龙湾、阮西村委会,白沙街道岗华村委会的集体土地,现就拟征地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岗华村委会园公仔(土名)地段,面积0.6731公顷。龙湾

村委会群大令(土名)地段,面积0.6944公顷。阮西村委会正路裆(土名)地段,面积0.3301公顷。以上面积共1.6976公顷(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执行。岗列街道的集体土地为五类,补偿标准:耕地58.5万元/公顷、园地45万元/公顷、林地20.6万元/公顷、养殖水面60.75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58.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58.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8万元/公顷。青苗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四、安置方式:除按第三项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外,采取安排留用地和按规定办理社保。

上述土地已进行了土地现状调查,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上述土地内严禁抢种长期生长作物、开挖鱼塘、葬坟和抢建建(构)筑物,违者一律不予补偿。抢建的建(构)筑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严肃处理。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7月28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4]33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3]1323号文批准我市征收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坪郊、奕垌村委会(土名:鹤树山、塘尾园、大塘角、大水岭、陂头面)属下的集体土地共7.3047公顷,作为城市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市区2013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坪郊、奕垌村委会(土名:鹤树山、塘尾园、大塘角、大水岭、陂头面)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单位及面积: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坪郊村委会凤阁中、凤阁下、沙屋

寨经济合作社,奕垌村委会合岗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7.3047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执行:耕地58.5万元/公顷、园地45万元/公顷、养殖水面60.75万元/公顷、其它农用地58.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58.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8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坪郊、奕垌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3]1323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7月29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西县车田河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4]62号

阳西县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阳西县车田河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8月5日

阳西县车田河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

为了优化阳西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合理布局供排水通道,达到水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要求,在不影响整体水环境质量的前提下,结合阳西县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2006-2020年)、阳西县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二五”规划以及阳西县城市总体规划,对阳西县车田河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定。

一、划定内容

阳西县车田河自阳西县田头屋到阳西县文口海11.9km河段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为Ⅲ类水质目标,详见下表:

河流	功能	水系	起点	终点	长度(km)	水质目标	行政区	备注
车田河	工农	儒洞河	阳西县田头屋	阳西县文口海	11.9	Ⅲ	阳西县	

二、强化保障措施

划定后,阳西县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和保护措施,坚持以源头预防为主,优化产业结构,严格准入,控制新增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大农村生活污染整治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入河排放总量,确保河流水质满足功能要求。当车田河水质超过Ⅲ类水质目标时,应当停止审批、核准在该流域内增加超标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阳江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4〕34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4〕593号文批准我市征收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金郊、随垌村委会上村、彭新经济合作社、城北街道马曹、南排经济联合社(土名:大路基、新村、三姊妹、茶亭、甘谷山、虾山)属下的集体土地共11.4767公顷,作为城市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市区2013年度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金郊、随垌村委会上村、彭新经济合作社、城北街道马曹、南排经济联合社(土名:大路基、新村、三姊妹、茶亭、甘谷山、虾山)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金郊、随垌村委会上村、彭新经济合作社、城北街道马曹、南排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11.4767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执行:耕地58.5万元/公顷、园地45万元/公顷、养殖水面60.75万元/公顷、其它农用地58.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58.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8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金郊、随垌村委会、城北街道马曹、南排经济联合社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4〕593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8月8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教育信息化 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阳府〔2014〕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意见》业经市政府六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8月1日

阳江市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意见

全面推进我市教育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促进教育现代化,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构筑终身学习体系的重要举措,不仅对实施“科教兴市”战略,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转型培养大批高素质、创造性人才,实现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在加快发展中转变方式,实现幸福追赶”的核心任务,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而且因教育信息化可以多人共享、多域互联、视听结合,也是我市在2010年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后,助力教育提升质量、缩小城乡差异、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和教育公平,实现教育发展的重点由规模转向内涵发展的必由之路和现实需要。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教育信息化发展的一系列重大部署,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全面提升我市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根据广东省教育信息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当前几项重点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粤教信息〔201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全面推进我市教育信息化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发展思路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战略,按照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国家《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和《广东省教育信息化发展“十二五”规划》要求,以建设“三通”(即“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和应用“两平台”(教育资源、教育管理两大公共服务平台)为主线,以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为目的,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进教育均衡和教育创新为着力点,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教育信息化科学发展水平,为建设教育强市、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服务。

二、工作目标

坚持“统筹规划、政府主导、科学实用、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应用为核心,从实际出发。集中财力、物力,加快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大力普及信息技术教育,加强教育资源共享,增强教师和学生的信息素养,逐步提高信息技术与学科整合能力,提高

我市教育行政管理效率和水平,全面提升我市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到2015年,以“班班通”为重点的教育信息化“三通”建设初步建成,“两平台”得到广泛应用,中小学教师教育信息技术能力大幅提升,我市教育信息化发展在全省处于中等水平,在某些方面或某些领域处于粤东西北地区的领先水平,教育信息化成为我市的示范工程。

(一)实施“校校通”工程建设

1.提升“校校通”建设水平。目前,我市已基本实现宽带网络接入校园的“校校通”。鉴于当前宽带标准较低,制约了功能应用,必须进行升级改造。到2015年,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宽带接入率100%;镇中心小学以上学校20M以上带宽接入,其它面上中小学校和教学点实现4M以上带宽接入阳江市教育城域网,网络信息点基本覆盖教师办公室、教室和主要功能场室。

2.推进阳江教育视频网建设。以建设教育公共资源为推手,推进教育资源下乡行动计划,建设“广东教育视频网”子网——阳江教育视频网本地接入项目。从2013年开始到2014年底,为我市教育管理部门、中小学校(含教学点)免费提供814套(教育管理部门、学校312套,教学点502套)标清教育ITV。

(二)实施“班班通”工程建设

1.实施学校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全面实现“班班通”。具体内容是在学校内部将网络通到各个课室,并在各个课室配备多媒体教学平台。这是当前教育信息化建设的核心部分,是标志性工程,也是省政府要求建设的硬性指标,更是我市教育信息化建设的重点工程。按省的要求,必须在2015年底前完成。具体要求是,城镇学校“班班通”教室覆盖率100%,农村小学覆盖率80%。各地各学校在制订规划时,要按照标准班额,以实际学生人数确定建设课室数量,保障教育信息化建设留有发展空间,“班班通”配备的多媒体教学平台应利用当前较先进和实用的大屏幕电脑电视一体机。

2.深入实施“广东省教育资源下乡行动计划”,加快实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班班通”。从2014年开始,建设中小学多媒体互动教学教研平台(含录播系统)共144套(不含民办学校)。内容是在每所学校建设1套互动教学教研平台和录播系统,开设同步课堂,实现全市学校网上实时互动,做到教学和教研共享;利用录播系统录制优质的本地教学资源(课例),配送到各地各学校,切实提高各类学校的教学能力和教学质量,推动全市教学、教研工作迈上信息化台阶。

(三)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建设和应用。按照省提出的“省以名优资源和精品资源为主、地方以本地化资源和特色资源为主、学校以校本资源和原创性资源为主”的数字化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着手在全市分学段分学科设立教育资源制作中心,引入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支持资源智能搜索、网络课程学习、专家指导帮助、学习社区建立、个人空间管理、学习活动开展、学习评价反馈、资源智能推送等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并支持基于3G、4G技术移动学习的学习空间,全面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

(四)推进和完善市级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和应用。丰富以学校教材为基

础的教学资源。该资源具备教师授课电子书、数字多媒体课件、名师示范课、拓展学习等内容,让教师获取更多、更广、更新的教学资源,充分发挥教师主观能动性,保障全体师生充分应用教育信息化,在共享的过程中相互交流,促进教育教学水平提升,推进阳江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应用。

(五)推进和完善市级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积极配合省“粤教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探索“政府政策支持、企业投资建设、学校持续使用”的有效方式,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提供个性化服务创造条件,推进阳江市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应用。

1.强化信息化管理。以现有系统为主,进一步完善、推广“阳江市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的各项功能和应用。建设与省、市、县、学校衔接顺畅的教育电子政务、电子校务系统、家校信息安全管理系统,推进电子成长档案和综合素质评价系统建设,实现教育信息全程跟踪。

2.建设普通高中教学教研质量评价体系。阳江市普通高中教师评价依托基础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开展。平台实现网上阅卷、资源共享、教育教学评价等功能。应用平台进行教师评价,目的在于实现评价管理的信息化、科学化,以推动教师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

3.建设初中教育教学评价体系。为深入实施《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初中教育教学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阳府办〔2013〕31号),建设阳江市初中学校教学业绩考核评价体系。该系统包含基础信息管理系统、考试网上报名系统、考生信息查询系统、初中考务管理系统、初中考试指挥系统、安全保密监控系统、网上阅卷系统、教学业绩计算系统、教学质量督导系统和评价信息公示系统等子系统模块。该系统对学生、教师、学校进行定量评价。

4.建设市级的远程监视监控管理系统(初中部分),实现初中学校网上巡视工作,提供必要的安全防范功能。

(六)加强信息化装备配备。学校行政办公电脑要满足省、市、县(区)教育电子政务的要求;面上小学(含教学点)每个学科组办公室配备一台以上教师办公电脑。中心小学以上学校教师按师机比6:1比例配置,学校电脑数量按生机比:高中 \leq 6:1、初中 \leq 7:1、小学 \leq 10:1的比例配备;设备可用率达到90%以上。教学点(或非完全小学)有4、5、6年级学生的需配备学生用计算机,以保证信息技术课开课。

(七)加强教育信息化能力建设。建设一支与信息时代教育改革和发展相适应的师资队伍。市教育局制订工作计划,大力推进教师培训,加强教育技术专业队伍建设。2015年完成对全市中小学教师的培训,并采取面授和网络远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面向全市中小学校长的信息化领导力培训,提高中小学校长对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的统筹和管理能力,提高有关教育信息化建设的科学决策能力和专业素养。

三、2014年工作任務和工作措施

(一)根据目标要求,我市今年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有七项:一是建设“班班通”,在全市建设3135间多媒体教室;二是建设“校校通”,为190个项目学校提供四年不少于20M带宽的网络接入服务;三是镇中心小学以上学校建设1套多媒体教学教研互动平台(含录播系统),共建设144套;四是建设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完善教育教学管理,其中包括普通高中教学教研质量评价体系和初中教育教学评价体系;五是建设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以学校教材为基础的教学资源,并包含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的建设;六是建设市级的远程监视监控系统(初中部分);七是为教师配备1500台教学办公电脑。

(二)为统一教育信息化建设标准、保障建设进度,加快我市教育信息化建设步伐,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采用由市统一整合规划、建设和采购,各县(市、区)和相关建设学校据实分担建设资金的原则推进我市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各地、各学校情况,包括全市需建设的学校名称、数量、资金测算和各地承担资金情况见由市教育局商市财政局另行通报。

民办学校和农垦系统的学校由各自解决建设经费,按省任务和要求自行实施。

(三)教育信息化建设采取BT(建设移交)模式实施。建成后,分4年支付工程款,每次支付总工程款的四分之一。由市财政局制订支付方案并实施。

(四)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要加强配合,在时间安排、行业标准、网络连接、资源应用、能力建设等做好指导,科学安排资金,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并保证全市教育信息化能全市连通、资源共享,并与省、国家公共服务平台连接,实现互通共享。

四、资金解决办法

(一)各县(市、区)财政局按照政府采购的要求,依法依规筹措所辖学校信息化建设所负担的资金。资金分担原则:教育信息化建设的硬件部分资金由各建设学校按实际承担;软件部分的资金根据使用范围按在校学生数比例分摊到各县(市、区)学校和市直学校。所有资金数以最后建设工程验收后的决算数为准。

(二)我市教育信息化建设采取BT模式,实行集中建设、统一支付,回购期为四年。即四年内支付完工程款,每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总工程款的四分之一。各县(市、区)所负担的资金,在完工验收后,按四年平均逐年上解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集中支付,各县(市、区)财政局上解资金时间为每年的12月30日前。

(三)各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要将建设项目和所需资金细化到各学校。学校按照《广东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粤教信息[2013]5号)中关于“生均公用经费要按学校实际情况安排信息化设备更换、升级、运维、培训等支出”的精神,可以在生均公用经费中安排适当的资金用于信息化建设。在学校公用经费使用上,严格执行预算规定,完善并落实好学校的支付手续。

如本方案有关规定与省出台的政策不一致,按照省的政策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党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4〕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人民政府党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8月18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党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方案

根据中央、省委和市委的部署要求,为做好市政府党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建章立制工作,确保教育实践活动取得实效,经市政府党组成员集体讨论审议,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为民务实清廉”主题和“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以解决“四风”问题为核心任务,把专项整治作为狠刹“四风”的重要手段,把逐项整改作为教育实践活动的基本要求,把建章立制作为祛除病根的治本之策,更加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权力观和世界观,全面深入推进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积极转化运用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以改革创新的精神、过硬的工作作风和扎实有效的工作措施,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阳江在粤东西北地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

(二)整改目标

——促进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党性修养和思想作风建设实现新的提升,理想信念更加坚定,思想政治更加纯洁,群众观念更加牢固,工作作风更加务实。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切实解决“四风”存在问题,建设服务型、法治型

政府,树立为民务实清廉形象。

——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坚决遏制侵害群众利益行为,恪尽职守办好民生实事,以实际行动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把加强作风建设和狠抓工作落实紧密结合起来,努力把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转化为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的强大动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整改原则

——率先垂范。市政府党组带头,一把手负总责,党组成员严格履行党组整改和个人整改责任,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改,推动各项整改措施落到实处。

——开门整改。把群众路线贯穿于整改工作全过程,增强公开性和透明度,及时向群众通报整改方案、内容、措施、过程和效果,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和评判,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教育实践活动的整改成效。

——突出重点。抓住整治“四风”这个重点,既立足当前,下大力气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又着眼长远,建立健全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努力从根本上解决“四风”问题。

——统筹推进。注重上下联动、整体推进,调动领导干部和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将整改落实和推动改革发展紧密结合,做到两手抓、两促进。

——改革创新。以改革攻坚的勇气和创新的思路办法改作风、反“四风”,勇于直面问题,善于攻坚克难,敢于担当,花大力气刹歪风、树正气。

二、整改措施、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

(一)加强市政府党组政治建设

1.加强党性修养。加强市政府党组成员思想作风建设,强化宗旨意识,永葆共产党员政治本色,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坚定推进改革开放、加快发展的信心和决心。(责任领导:丘志勇,牵头办理单位:市府办公室)

2.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把强化党的政治纪律意识作为党组建设的重要内容,严格遵守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坚决克服自由主义、个人主义、好人主义倾向。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决策部署,不打折扣、不搞变通,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责任领导:丘志勇,牵头办理单位:市府办公室)

3.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完善市政府党组集体学习制度,每月集中学习不少于1次,每年举行1次以上理论务虚会,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省和市委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用最新理论武装头脑,把上级决策部署和阳江实际紧密结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责任领导:丘志勇,牵头办理单位:市府办公室)

(二)着力整治“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切实解决形式主义问题。

4.坚持科学民主决策。重大决策部署前广泛征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代

表人士及“两代表一委员”的意见建议,开展民意调查、听取意见。组织专家学者进行咨询论证、风险评估,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重大问题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大额财政资金使用等事项由集体讨论决定,不搞“一言堂”。(责任领导:丘志勇,牵头办理单位:市府办公室)

5.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坚持科学发展,既要加快发展,又要统筹协调,既要立足当前,又要着眼长远,不搞违背科学发展的“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切实做好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根据省修订后的考核评价体系,完善我市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指标考核评价体系,注重对“潜绩”的考核,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责任领导:丘志勇,牵头办理单位:市府办公室,参与办理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统计局)

6.弘扬求真务实作风。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注重调查研究,2014年9月底前制定出台市政府领导同志调研工作规范,推行随机选点的调研方式,解决“被安排”、“被调研”等问题(责任领导:冯铝,牵头办理单位:市府办公室)。班子成员每年下基层调研时间不少于2个月,查找重要工作、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责任领导:丘志勇,牵头办理单位:市府办公室)

——切实解决官僚主义问题。

7.坚持密切联系群众。进一步加强网络问政和信访工作,通过网络、报纸、电视等媒介畅通民意表达渠道,主动协调重大疑难信访问题,依法依规及时解决和回复网络问政、网上信访反映的问题(责任领导:周乐荣、林春生,牵头办理单位:市信访局、市电子政务办)。建立健全市政府党组成员联系一个后进村、问题突出村或困难企事业单位的工作制度,党组成员每个季度都到挂点联系村走访,每年接访群众不少于4天,抓好征地遗留问题、企业改制、企业欠薪等领域专项整治,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责任领导:丘志勇,牵头办理单位:市府办公室)

8.提高办事效能。继续开展“服务效率提升年”活动,加强政风行风评议,整治“吃拿卡要”(责任领导:周乐荣,牵头办理单位:市监察局)。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全面清理审批事项,研究制定市行政审批标准化实施办法,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2014年底前实现县级以上政府行政审批事项比2011年底减少40%以上(责任领导:周乐荣,牵头办理单位:市编办)。加强机关作风明查暗访,发现一起、处理一起。(责任领导:周乐荣,牵头办理单位:市监察局)

9.深入一线破解难题。对重点工作、重点项目遇到的问题,发扬“钉钉子”精神,一抓到底。经常深入工作一线检查指导,对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征地难、融资难、审批难等“落实难、落实慢”问题不回避,想方设法解决。(责任领导:丘志勇,牵头办理单位:市府办公室,参与办理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局)

10.推进依法行政。落实学法用法制度和行政执法责任制,促进公正、严格、文明执法。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监督,督促各地各部门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推动发展、深化改革和化解矛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责任领导:周乐荣、林春生,牵头办理单位:市府办公

室,参与办理单位:市法制局、市司法局、市监察局)

——切实解决享乐主义问题。

11.规范领导干部待遇。严格领导干部用房、用车等工作生活待遇标准。认真执行公务接待标准。加强公车管理,加大对公车私用的曝光和查处力度。规范因公出国(境)审批并加强管理。(责任领导:周乐荣,牵头办理单位:市机关事务局,参与办理单位:市监察局、市旅游外侨局)

12.勇于开拓创新。弘扬“敢想敢干、敢闯敢冒”精神,克服因循守旧、固步自封、安于现状、求稳怕乱的思想,对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征地拆迁等重点难点工作,创新思路,提振精神,攻坚克难,打开局面。(责任领导:丘志勇,牵头办理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参与办理单位:市商务局、市国土资源局)

13.强化担当意识。尤其是面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切实增强加快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履行职责,直面困难,敢于担当,推动经济增速进一步回升。(责任领导:丘志勇,牵头办理单位:市府办公室,参与办理单位:市政府工作部门)

——切实解决奢靡之风问题。

14.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广东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坚决遏制公款吃喝、铺张浪费等不正之风。(责任领导:周乐荣,牵头办理单位:市财政局,参与办理单位:市监察局、市审计局)

15.严控“三公”经费。进一步规范“三公”经费预算管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规范公务接待和公务消费。认真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完善公务接待规定,对各级干部接待、出差、会议等公务活动消费标准进行细化、量化(责任领导:周乐荣,牵头办理单位:市机关事务局、市接待处,参与办理单位:市财政局)。规范公务用车费用。加强公车购置和运行经费“双控制”,严格公车经费支出,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监督管理,加大对公车私用的查处与曝光力度(责任领导:周乐荣,牵头办理单位:市机关事务局,参与办理单位:市财政局、市监察局)。规范公务出访费用。加强对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的计划控制、量化管理和任务审批,不安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安排考察性出访,不得由企事业单位出资或补助,不得摊派、转嫁出国(境)费用。严格实行经费先行审核制度,健全经费审批与任务审批联动机制,加强经费审批的源头管理(责任领导:周乐荣,牵头办理单位:市旅游外侨局,参与办理单位:市财政局)。2014年9月底前制定出台市政府专项经费管理的具体办法,2014年底前集中推动各单位细化严控“三公”经费具体办法(责任领导:周乐荣,牵头办理单位:市财政局)。强化审计监督,最大限度压减一般性财政支出。(责任领导:周乐荣,牵头办理单位:市监察局、市审计局)

(三)坚持真抓实干加快改革发展

16.抓好发展第一要务。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围绕全省

“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深入实施“双化”驱动、蓝色崛起和融入珠三角战略,抢抓省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战略机遇,突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区扩能增效、中心城区扩容提质“三大抓手”,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注重招商引资实效,加快重点项目建设,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责任领导:丘志勇、周乐荣、陈芝岳、李日芳、林春生、陈马娟、李孟志,牵头办理单位:市府办公室,参与办理单位:市政府工作部门)

17.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坚持问题导向,学习借鉴珠三角等地区先进经验做法,按照我市2014年若干重要改革任务要点,统筹推进好由市政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的12个部分、40项改革任务,突出抓好经济体制、生态文明体制和深化事业单位等改革,激发更大的发展活力。(责任领导:周乐荣,牵头办理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编办,参与办理单位:市政府工作部门)

18.进一步改善民生。认真办好省、市十件民生实事,扎实推进新一轮扶贫开发“双到”工作,努力解决好就业、社保、教育、医疗、环保等热点难点问题,使人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每年12月前研究提出下一年度市政府十件民生实事方案,列入该年度市政府工作报告,提交市人大会议审议。(责任领导:周乐荣,牵头办理单位:市财政局,参与办理单位:市政府工作部门)

(四)深入推进廉洁政府建设

19.当好廉洁自律的表率。坚持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带头遵纪守法,勇于同各种不正之风作斗争,坚决纠正部门和行业存在的办事不公、以权谋私、损害群众利益等问题。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做到廉政工作、经济工作和其他业务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班子成员坚决反对公款吃喝送礼,绝不出入实行会员制、只有会员才能出入的会所或不向公众开放、只对少数人开放的餐饮服务、休闲娱乐、美容健身等场所。落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切实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责任领导:丘志勇,牵头办理单位:市监察局,参与办理单位:市审计局)

20.加强源头防腐。筑牢思想防线,强化警示教育,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推行政府及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加强廉政制度建设,全面梳理和排查可能引发廉政风险的问题,完善相关制度,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责任领导:周乐荣,牵头办理单位:市监察局,参与办理单位:市编办、市审计局)

21.加大违纪违法案件查办力度。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惩治腐败,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干部中的贪污贿赂、买官卖官、徇私枉法、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严肃查办发生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农村基层和群众身边的腐败案件。(责任领导:丘志勇、周乐荣,牵头办理单位:市监察局,参与办理单位:市审计局)

(五)切实加强制度建设

22.加快制度清理。按照“谁起草、谁梳理”的原则,围绕简政放权、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或者相互抵触、依据缺失,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规范性文件,集中梳理,列出清单,认真做好立改废工作。(责任领导:周乐荣,牵头办理单位:市府办公室,参与办理单位:市法制局)

23.抓好制度建设。完善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学习教育制度和公务员教育管理制度,按照“三严三实”要求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队伍教育管理。完善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和工作落实机制,规范密切联系群众制度、办文办会制度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公务接待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管财。(责任领导:周乐荣,牵头办理单位:市府办公室,参与办理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

24.严格制度执行。加强制度公开宣传,进一步畅通监督渠道,让群众监督制度执行情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制度执行中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严查违规行为,对违反制度规定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责任领导:周乐荣,牵头办理单位:市监察局)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保障

根据整改方案确定的任务、路径和时间要求,逐条逐项落实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到具体工作。市政府党组严格按照省督导组要求和市委部署开展整改,由党组书记负总责。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主持制定整改方案和专项整治方案,牵头协调解决整改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党组各成员和责任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按照分工落实有关整改工作。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涉及本部门本单位的整改任务负直接责任,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涉及多个部门的整改任务,由牵头单位负责综合协调,其他责任单位对号入座、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领导干部带头整改,既要抓好分管领域的整改,又要搞好个人的整改。

(二)强化开门搞整改

坚持把开门搞整改贯穿到整改工作全过程,整改方案的制定、相关制度的出台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整改措施的落实、整改成效的好坏要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建立健全整改落实的跟踪反馈、督促检查、公示监督、成效测评、问题追责机制,及时掌握整改落实进度,认真研究整改落实中的问题。在阳江日报公开整改方案,及时向群众公开整改的措施、内容、时限和进展情况。在召开活动总结会议时,组织对市直各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情况,尤其是解决问题、改进作风的情况进行民主评议;活动结束后,组织开展民意调查,让群众检验和评判活动成效。对多数群众不满意的,及时补课、重新整改;对整改不到位、走过场、搞变通或拒不整改的,及时问责追责。

(三)强化统筹协调

市政府党组要切实统筹协调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

各项工作,做到两不误、两促进,特别要抓好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以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成果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牵头的党组成员和责任单位要切实加强整改落实的协调,从全局和整体上谋划,建立上下互动、左右联动、整体推进的整改落实工作机制。对涉及行业系统的突出问题,市直单位要与各地协同配合,跳出一时一地、一部门一行业局限,整体谋划、协同推进。加大舆论宣传,及时曝光那些整改不力、措施不实、作风不良的负面典型,为推进整改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四)强化督促检查

党组各成员、责任单位要以此次整改工作为契机,深入推进本部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积极探索建立密切联系群众的长效机制,促进作风转变和全局工作的落实。各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及时跟进办理进度,并于2014年11月底将整改落实情况向市政府党组报告,由市政府党组向市委报告。委托市府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对整改落实情况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整改工作按照进度要求推进、取得实效。

阳江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4〕35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3〕1055号文批准我市征收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随垌、坪郊村委会;城北街道南排、马曹村委会(土名:间畴、蛇山、黑石岗、哪流、三子妹)属下的集体土地共13.9845公顷,作为城市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市区2012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随垌、坪郊村委会;城北街道南排、马曹村委会位于(土名:间畴、蛇山、黑石岗、哪流、三子妹)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随垌、坪郊村委会,城北街道南排、马曹村委会属下的集体土地共13.9845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执行:耕地58.5万元/公顷、园地45万元/公顷、养殖水面60.75万元/公顷、其它农用地58.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58.5万元/公

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随垌、坪郊村委会,城北街道南排、马曹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3〕1055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8月18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4〕36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4〕743号文批准我市征收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埠场镇端逢村委会莫屋、罗屋经济合作社,白沙街道福岗村委会卸岗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20.7033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上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上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2013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江城区埠场镇端逢村委会、白沙街道福岗村委会位于(土名:油甘坑、上堂、灿珍、马桥坑、细铁、水文、蚊子树)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江城区埠场镇端逢村委会莫屋、罗屋经济合作社,白沙街道福岗村委会卸岗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20.7033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执行。白沙街道、埠场镇的集体土地为六类,耕地52.65万元/公顷、园地40.50万元/公顷、林地18.60万元/公顷、养殖水面54.70万元/公顷、其它农用地52.6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52.6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6.20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福岗村委会,埠场镇端蓬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4]743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1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4]37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4]749号文批准我市征收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三洲村委会及下属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牛围经济合作社,新郎村委会

及下属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二、第十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20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2014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江城区岗列街道新朗、三洲村委会(土名:伞尾、林诗坎)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三洲村委会及下属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牛围经济合作社,新朗村委会及下属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二、第十三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20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执行。岗列街道的集体土地为五类,补偿标准:耕地58.5万元/公顷、养殖水面60.75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58.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58.5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三洲、新朗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4]749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1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4〕38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4〕781号文批准我市征收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四围村委会五家村经济合作社;那格村委会洛东村经济合作社;城南街道玉沙村委会南社村、塘尾村、上社经济合作社(土名:连三围、大牛腿、下白沙、下垌、塘尾垌)属下的集体土地共10.6744公顷,作为阳江市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市区2013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四围村委会五家村经济合作社;那格村委会洛东村经济合作社;城南街道玉沙村委会南社村、塘尾村、上社经济合作社(土名:连三围、大牛腿、下白沙、下垌、塘尾垌)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四围村委会五家村经济合作社;那格村委会洛东村经济合作社;城南街道玉沙村委会南社村、塘尾村、上社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10.6744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执行:耕地58.5万元/公顷、养殖水面60.75万元/公顷、其它农用地58.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58.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8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四围、那格村委会;城南街道玉沙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

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4]781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2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阳府〔2008〕99号 文件的通知

阳府〔2014〕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清理,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关于印发〈阳江市非经营性建设用地改为经营性建设用地的管理规定〉的通知》(阳府〔2008〕99号),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1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 我市企业上市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阳府办函〔2014〕2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实施市政府《印发关于利用资本市场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阳府〔2011〕44号),进一步加大对我市企业上市的扶持力度,营造企业上市良好环境,加快我市企业上市步伐,实现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协调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鼓励我市企业在“新三板”、“新四板”挂牌交易

“新三板”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是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定位于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提供股份转让和融资服务。“新四板”指的是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例如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等。

我市企业在“新三板”、“新四板”挂牌的,参照企业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给予奖励,市政府奖励标准为:对已完成股份制改造且通过券商内部审核的企业并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成功在“新四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制订奖励办法。

二、奖励享受条件

以上奖励办法适用于在阳江市辖区内登记注册并符合条件的企业。成功上市企业享受过市财政奖励的,应在阳江连续经营不少于5年(从企业获得上市奖励资金到账之日起计算),否则须全额退回财政奖励资金。

三、奖励资金申请程序

市金融局负责企业奖励申报的受理,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审定同意后,由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拨付奖励资金到受奖单位。企业申请奖励需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一)申请书;
-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在“新三板”、“新四板”挂牌证明文件;
- (四)承诺在阳江连续经营5年否则退回奖励金的承诺书;
- (五)市金融局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四、奖励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政府对上市奖励原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16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阳府办〔2014〕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阳江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2日

阳江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试行)

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通过采取一系列治污减排措施,持续降低了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加大大气污染治理力度的同时,针对可能发生的空气重污染,需采取更为严格的应急措施,以减缓污染程度,保护公众健康。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粤府〔2014〕6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阳江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有效应对极端不利气象条件导致环境空气重污染的能力,缓解空气污染的影响,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维护环境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4.《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5年1月26日国务院第79次常务会议通过);
- 5.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 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7.《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
- 8.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空气质量检测预警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2号);

- 9.《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函[2013]504号);
- 10.《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粤发[2006]16号);
- 11.《阳江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2.《阳江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阳府办[2008]44号);
- 13.《关于调整〈阳江市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阳环[2009]75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阳江市辖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出现重度污染或严重污染的情形。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主要包括总则、组织机构及职责、监测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及预案管理等8大部分。

1.5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加强对空气质量的预测预报,提高环境空气质量长期预报准确率;完善空气污染预警机制,及时预警极端不利气象条件对空气质量的影响;提醒市民特别是敏感人群做好重污染天气防护;采取适当的污染控制措施减缓空气污染,最大程度地保护公众健康。

(2)坚持保护环境与保护发展相结合,尽可能减少应急措施对社会经济的影响。在污染程度相对较轻的情况下,采取自愿减排性措施为主、强制性措施为辅的污染控制方案,谨慎使用对社会经济正常运行影响较大的污染控制措施。

(3)坚持统一领导,分级响应,分类控制。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空气污染程度和主要污染物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级响应,针对污染物进行分类控制。

(4)坚持实施部门联动和多级联动,鼓励公众参与。各部门各司其职,信息共享,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行动;省级区域协调,市级指挥调度,区(县级市)同步落实,省、市、区(县级市)三级协同联动;发布污染减排指引信息,鼓励社会公众和企业自觉采取行动。

1.6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我市应急预案体系由市总体应急预案、市专项应急预案、市部门应急预案、地方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等6大类组成。

《阳江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属于阳江市应急预案体系中的专项预案。《阳江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下一级预案包括各相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本部门和县、市(区)相应的应急预案。《阳江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与相关应急预案的关系见附件1。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成立阳江市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协助副市长分管环保工作的副秘书长、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市应急办主任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市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环境保护局、市气象局、市应急办、市监察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及阳江海事局等。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专家咨询组。办公室设在市环境保护局,由市环境保护局、市气象局、市应急办和市府办公室组成。专家咨询组由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监测、气象、卫生健康等方面专家组成。

成员单位及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单位、本部门应急预案,并负责管理和实施。成员单位及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证信息畅通,做到信息共享;需要其他部门协助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请求。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制定应急预案,每年动态更新管辖范围内的应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2.2 职责

2.2.1 市应急指挥部

- (1)负责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决定应急响应的启动、调整和终止。
- (2)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和督导有关部门和县(市、区)落实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
- (3)负责组织开展应急工作的公众宣传和教育,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空气污染应急信息。
- (4)负责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提请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空气污染应急情况,协调周边地方政府实施污染协同控制。
- (5)负责应急响应结束后组织各部门实施应急响应情况总结及评估。

2.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1)负责组织专家咨询组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应急会商,形成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的建议,提交市应急指挥部。
- (2)负责向各成员单位及各相关部门发布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的信息。
- (3)负责组织向公众发布健康防护信息,倡导社会各界自觉采取污染减排行动。
- (4)负责组织各相关成员单位制订应急响应措施的具体工作方案。
- (5)负责对各成员单位细化实施分预案制定、应急体系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各单位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2.2.3 成员单位

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空气质量的监测、会商、预警和信息发布;负责协调重点企业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加强监管;负责每年动态更新应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定期公布;负责及时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倡导社会各界自觉采取污染减排行动;负责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等产生烟尘和有害物质的污染源执法检

查。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因素的监测、预报和信息发布;组织实施人工降雨等影响局部扩散条件的措施;与市环境保护局共同进行空气污染预报会商工作。

市应急办:负责协助总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检查落实市领导有关批示、指示。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媒体做好相关新闻报道工作。

市监察局:负责监督检查我市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公务车停驶措施的落实。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协助市环境保护局落实重点工业企业停产、减排措施。

市公安局:负责根据限行方案组织落实黄标车限行、机动车单双号限行等交通管制措施。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负责组织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每年动态更新应急监管工地名单。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公共交通运输力调度组织,提高公共交通运输能,做好公共交通应急疏运保障工作;督促机场、车站、码头等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做好空气重污染预警信息的接收和传播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协助市环境保护局督促外资重点企业落实停产、减排措施。

市城管局:负责制定建成区道路保洁具体强化措施。

阳江海事局:负责船舶燃油供给单位所供燃油含硫量及船舶使用燃料含硫量的监督检查;在严重污染情况下,配合开展港口船舶流量调控等相关工作,倡导进入阳江市港区和航道的船舶使用低硫燃料,发布相应指引信息。

3 监测和预警

3.1 监测

(1)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空气质量监测信息的接收、统计分析、预报和报告。

(2)市气象局负责重污染天气气象资料信息的接收、统计分析、预报和报告。

(3)市环境保护局和市气象局实施资料共享。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的程度,对应《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的重度污染和严重污染,将空气污染预警分为二级和一级两个等级。

当环境空气质量达到重度污染,即污染物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为201-300对应的浓度限值时,实施二级预警,以橙色表示。

当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严重污染,即污染物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300时对应的浓度限值时,实施一级预警,以红色表示。

3.2.2 预警发布

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即发布预警。

(1)阳江市省(市)控监测点(不含清洁对照点)中50%(含)以上站点最近24小时污染物平均浓度超过AQI200对应的浓度限值,预测预计未来48小时内污染程度将持续或上升。

(2)预测未来48小时内,阳江市50%(含)以上省(市)控监测点AQI超过200。

3.2.3 预警措施

(1)二级预警措施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过媒体向受影响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开始预警时间、空气质量指数等级和空气污染持续时间,以及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保护和出行建议,特别是提醒易感人群做好防护等。同时,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响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2)一级预警措施

在采取二级预警措施的基础上,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值班人员24小时上岗,保持通讯畅通,市环境保护局、气象局会同有关专家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会商,预报空气质量变化趋势,预测空气严重污染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和强度,提出措施建议,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及省级应急常设机构报告相关信息,增加向社会公众发布通告的频次。

市教育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广新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分别负责督促学校及幼儿园、医院、体育场(馆)、车站、码头、市属公园景区(点)等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做好空气重污染预警信息的接收和传播工作。

3.2.4 预警解除

最近24小时阳江市省(市)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中50%(含)以上站点污染物平均浓度小于AQI200对应的浓度限值,预测预计未来48小时内污染程度将持续或下降,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的程度,当环境空气质量达到重度污染,即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201-300时,启动二级响应;当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严重污染,即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300时,启动一级响应。

4.2 应急响应启动及程序

4.2.1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启动应急响应:

(1)预计未来24小时内,阳江市50%以上(含)省(市)控监测点AQI达到200以上或300以上。

(2)阳江市辖区50%以上(含)的发布信息点最近24小时AQI已经达到200以上或300以上;或根据当天若干小时值已推定AQI将达到200以上或300以上。

4.2.2 应急响应程序

当空气污染达到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召集会议,视情况报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应急预案;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相关部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发布应急响应启动信息。

在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市环境保护局与市气象局增加会商频次,加强监控,随时掌握并报告空气质量变化情况。

当空气污染不断加重达到更严重级别时,市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提升应急响应级别;当空气污染已减轻或消除,市应急指挥部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者解除应急。

4.3 响应措施

4.3.1 二级响应措施

二级响应分别针对造成重污染的特征污染物为臭氧和特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10)和细颗粒物(PM2.5)实施不同的控制措施,并同步采取防护措施。

4.3.1.1 强制性措施

主要包括11条具体措施,其中第1-9条适用于由除臭氧以外污染物引起的应急响应,第8-11条适用于仅由臭氧引起的应急响应。

(1)【停驶公务车】我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停驶公务用车20%。

(2)【企业停止排污】责令不稳定达标污染源停止排污。

(3)【停止施工】AQI200以上的县(市、区),除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等重点项目外,其他建设工程停止土石方开挖、拆除施工、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清运,暂停含有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喷涂和粉刷等作业。

(4)【强化道路保洁】增加全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作业的时间、频次;AQI200以上县(市、区)实施强化保洁措施;加强施工工地执法检查。

(5)【港口码头防尘】港口码头堆场采取措施有效防治扬尘,加强监管。

(6)【禁燃】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7)【禁烧】全面禁止农作物秸秆、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生物质的露天焚烧;禁止露天烧烤。

(8)【餐饮业监管】强化对重点监管餐饮企业的监控和现场巡查频次,确保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

(9)【油气回收监管】加强对加油站油气排放治理设施使用和维护的监督管理。

(10)【建筑工地暂停喷涂和粉刷等作业】。

(11)【重点监管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停产】对不稳定达标或未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排放控制整改工作的企业进行停产;对石化、化工、表面涂装、印刷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增加巡查频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4.3.1.2 建议性措施

主要包括4条具体措施。

(1)【倡导调峰生产】倡导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主动采取措施,调峰生产,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产减排。若由臭氧超标引起应急响应时,仅倡导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调峰生产,主动减产减排。

(2)【倡导公交出行、错峰上下班】倡导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汽车上路行驶;有条件的单位和企业主动错峰上下班行动。

(3)【倡导船舶减排】倡导进入阳江港区和航道的船舶使用低硫燃料,靠岸船舶尽量采用岸电。

(4)【提请区域联动】向省人民政府报告阳江应对环境空气重污染的二级应急响应情况,并提请省协调相关城市协同减排,减少区域污染。

4.3.1.3 健康防护措施

【发布健康指引】对相应敏感人群发布健康防护指引。

4.3.2 一级响应措施

4.3.2.1 强制性措施

主要包括12条具体措施,其中第1-10条适用于由除臭氧以外污染物引起的应急响应,第9-12条适用于仅由臭氧引起的应急响应。

(1)【停驶公务车】我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停驶公务用车30%。

(2)【单双号限行】全市禁止未持有绿色环保标志的汽车通行;除保障城市正常生产、生活的机动车外,对机动车实行单双号限行。

(3)【企业减排停排】应急重点监管企业通过降低生产负荷、使用优质燃料、提高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率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30%;责令不稳定达标污染源停止排污。

(4)【停止施工】在AQI200以上的县(市、区),除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等重点项目外,其他建设工程停止土石方开挖、拆除施工、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清运,暂停含有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喷涂和粉刷等作业。AQI300以上的县(市、区)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等重点项目合理调整施工程序,减少扬尘污染。

(5)【强化道路保洁】增加全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作业的时间、频次;AQI200以上县(市、区)实施强化保洁措施,AQI300以上县(市、区)在二级措施基础上实施进一步的强化保洁措施;加强施工工地执法检查。

(6)【港口码头防尘】港口码头堆场采取措施有效防治扬尘,加强监管。

(7)【禁燃】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8)【禁烧】全面禁止农作物秸秆、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生物质的露天焚烧;禁止露天烧烤。

(9)【餐饮业监管】强化对重点监管餐饮企业的监控和现场巡查频次,确保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

(10)【油气回收监管】加强对加油站油气排放治理设施使用和维护的监督管理。

(11)【重点监管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减产停产】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重点监管企业通过降低生产负荷、提高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率或者停产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30%;对排放不稳定达标或未完成VOC排放控制整改工作的企业进行停产;对石化、化工、表面涂装、印刷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增加巡查频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12)【建筑工地暂停喷涂和粉刷等作业】建筑工地暂停喷涂和粉刷等作业。

4.3.2.2 建议性措施

主要包括4条具体措施。

(1)【倡导公交出行、错峰上下班】倡导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汽车上路行驶;有条件的单位和企业主动错峰上下班行动。

(2)【倡导港口减排】倡导进入阳江港区和航道的船舶使用低硫燃料,靠岸船舶尽量采用岸电;呼吁港口减少进港船舶,远洋货运轮船暂停外海锚地,内河减少货运船只通行。

(3)【择机人工降雨】择机采取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降低大气污染物浓度。

(4)【提请区域联动】向省人民政府报告阳江市应对环境空气重污染的一级应急响应情况,并提请省协调相关城市协同减排,减少区域污染。

4.3.2.3 健康防护措施

【发布健康指引】对相应敏感人群发布健康防护指引。

4.4 应急响应结束

4.4.1 应急响应结束的条件

当大气污染物浓度降低,低于AQI相应浓度限值,并根据若干小时值已判明AQI持续低于200或300,本级应急结束。

4.4.2 应急响应结束的程序

(1)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市应急指挥部建议结束应急响应,由市应急指挥部视情况决定结束应急响应;

(2)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相关部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发布应急响应结束信息,市委宣传部协助协调媒体做好相关新闻报道工作。

5 应急评估

5.1 实时评估

应急响应启动后,市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就应急措施的减排效果、环境质量改善效果、社会经济影响及费效进行简易程序评估,结合会商调整应急响应措施实施。

5.2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对本次应急响应进行及时总结。总结的内容主要包括:

(1)本次重污染天气的成因;

(2)采集应急响应措施实施情况信息,分析应急响应措施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

(3)应急响应措施的实施是否到位;

(4)应急响应措施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有否需要改进的地方。

6 信息发布

6.1 信息类型

主要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预报数据、预警信息、应急响应信息以及健康提示信息等。

6.2 信息发布程序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由市环境保护局通过网站及新闻媒体发布。

环境空气质量预报数据由市环境保护局与市气象局进行应急会商后统一发布。

预警信息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及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发布,市委宣传部协助协调媒体做好相关新闻报道工作。

应急响应信息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相关部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发布,市委宣传部协助协调媒体做好相关新闻报道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资金保障

市有关部门应将重污染天气应急经费列入本部门年度部门预算,并由市财政部门审核后安排。

7.2 通信保障

市环境保护局和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通信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应急联络畅通。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确定1名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

7.3 人力资源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队伍;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能力。

7.4 技术保障

市环境保护局建立和完善空气污染预警系统,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环境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8 预案管理

8.1 宣传、培训与演练

(1)环保宣传部门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空气重污染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2)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相关预案的规定,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

战能力。

8.2 预案执行责任追究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降低当年度环保目标责任评定等级,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查清事实、认定性质后移交市监察局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由市环境保护局对有关县(市、区)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取消市授予的环境保护荣誉称号。

8.3 预案修订

应急预案应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在预案实施三年以内进行修订,以实现可持续改进。

附件:1.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与相关应急预案关系

2.空气污染预警及应急响应程序

3.阳江市空气环境监测点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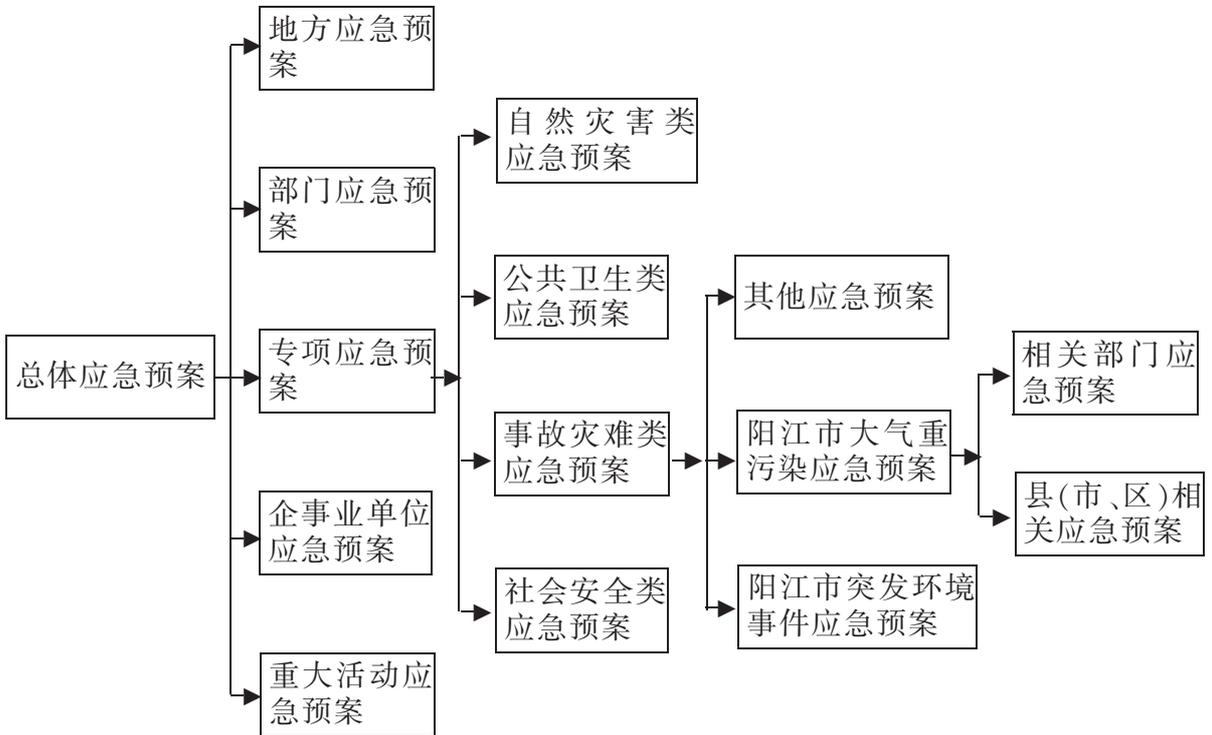
4.空气质量重污染应急会商快报(式样)

5.阳江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责任分解表

6.应急预案变更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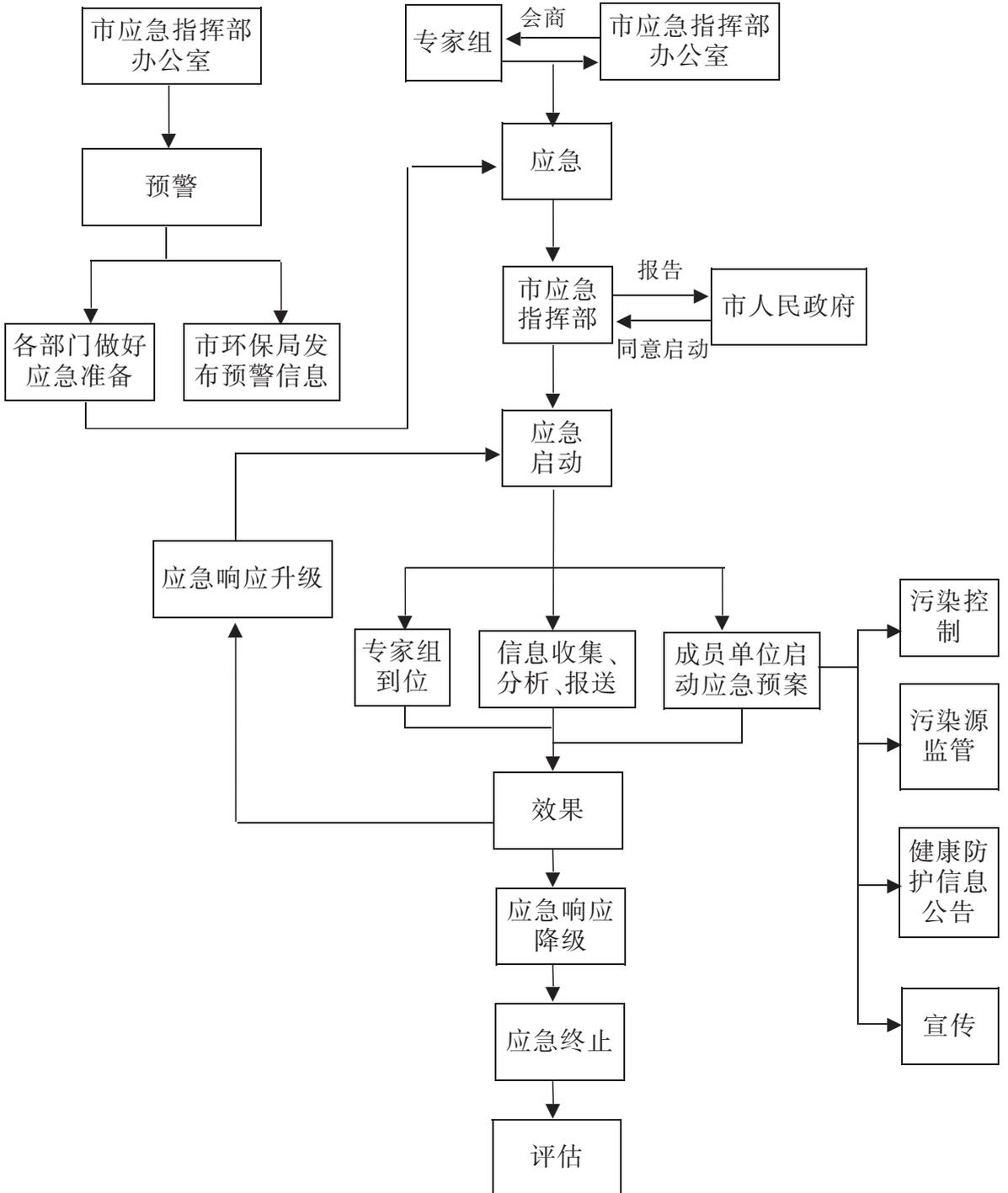
附件1

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与相关应急预案关系



附件2

空气污染预警及应急响应程序



阳江市空气环境监测点明细表

序号	区划	监测项目	编号	测点名称	控制级别	地理坐标 (经纬度)	具体位置	备注
1	阳江市区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降尘	1	鸳鸯湖	省控	E111°58'43" N21°51'31"	市政府大院人大楼	自动(对照点)
			2	马南垌	省控	E111°56'58" N21°51'54"	江城区政府大院内	自动
			3	南恩路	省控	E111°57'03" N21°51'13"	第三小学内	自动
2	阳春市	降水	1	市环境保护局	省控	E111°58'13" N21°51'01"	市监测站楼顶	手动
			1	阳春监测站	市控	E111°47'22" N22°10'25"	监测站楼顶	自动(对照点)
			2	市石油公司	市控	E111°45'54" N22°11'11"	石油公司内	手动
3	阳东县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	3	市地税局	市控	E111°46'37" N22°10'18"	市地税局内	自动
			1	东城镇政府	市控	E112°00'27" N21°52'18"	东城镇政府内	手动(对照点)
			2	县环保局	市控	E112°00'05" N21°52'17"	县环保局内	手动
4	阳西县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总悬浮颗粒物	3	华生公司	市控	E112°01'08" N21°53'28"	华生公司内	手动
			1	方正小学	市控	E111°37'20" N21°45'54"	明珠新城内(手动)	手动(对照点)
			2	兴盛帽袋	市控	E111°36'42" N21°45'29"	兴盛帽袋厂内(手动)	手动
3			织笈财政	市控	E111°36'75" N21°44'79"	织笈镇财政所内(手动)	手动	

附件4

空气质量重污染应急会商快报(式样)

空气质量重污染应急会商意见
(XXXX年XX月XX日)

会商时间	(XXXX年XX月XX日)
会商主持	阳江市环境保护局XXX
会商专家	XXX(组长)、XXX、XXX……
参会人员	
会商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空气质量现状和当前天气形势； 2、24小时至72小时天气形势、污染气象条件与空气质量指数预测； 3、污染物主要来源； 4、污染控制措施及效果。
会商结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空气质量现状和当前天气形势； 2、未来气象条件是否有利于污染物扩散； 3、污染物主要来源； 4、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结果。
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污染源监管或减排措施建议； 2、是否启动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级别。
专家组长签名	

附件5

阳江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责任分解表

表5-1 急预案责任分解表(二级响应)

序号	措施	责任单位	备注
一、强制性措施。			
1	暂停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20%公务车使用。	市委办公室 市府办公室	(1) 由除臭氧外污染物超标引起应急响应时,实施1-9项措施。 (2) 由臭氧超标引起应急响应时,实施8-11项措施。
2	责令不稳定达标污染源停止排放;强化对主要大气污染源的监控和巡查力度,确保其污染治理设施高效运转。	市环境保护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	AQI200以上的区(县级市),除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等重点项目外,其他建设工程停止土石方开挖、拆除施工、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清运,暂停含有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喷涂和粉刷等作业,加强施工工地执法检查。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4	增加全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作业的时间、频次,AQI200以上的区(县级市),实施强化保洁措施;	市城管局	
5	港口码头堆场采取措施有效防治扬尘,加强监管。	市环境保护局	
6	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市公安局	
7	全面禁止农作物秸秆、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生物质的露天焚烧;禁止露天烧烤。	市城管局	
8	强化对重点监管餐饮企业的监控和现场巡查频次,确保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	市环境保护局	
9	加强对加油站油气排放治理设施使用和维护的监督管理。	市环境保护局 市经济信息化局	
10	建筑工地暂停喷涂和粉刷等作业。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11	排放不达标或未完成VOC排放控制整改工作的企业进行停产;对石化、化工、表面涂装、印刷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增加巡查频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市环境保护局	

二、建议性措施。			
12	发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调峰生产,控制污染工序,主动减产减排指引信息。	市环境保护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布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调峰生产,控制污染工序,主动减产减排指引信息。	市环境保护局	由臭氧超标引起应急响应时,仅实施此项措施。
13	发布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汽车上路行驶;有条件的单位和企业主动错峰上下班的指引信息。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府办公室配合。
14	发布进入阳江市港区和航道的船舶使用低硫燃料,靠岸船舶尽量采用岸电的行动指引信息。	阳江海事局	
15	加强区域协调,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并提请协调相关城市协同减排,减少区域污染。	市应急指挥部	
三、健康防护措施。			
16	对相应敏感人群发布健康防护指引。	市环境保护局、市应急办、市气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文广新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	市府办公室配合。

表5-2

应急预案责任分解表(一级响应)

序号	措施	责任单位	备注
一、强制性措施。			
1	暂停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30%公务车使用。	市委办公室 市府办公室	(1) 由除臭氧外污染物超标引起应急响应时,实施1-10项措施。 (2) 由臭氧超标引起应急响应时,实施9-12项措施。
2	全市禁止黄标车通行;急救、应急抢险等执行特殊任务车辆外全市实行车牌尾号单双号限行。	市公安局	
3	重点排污企业通过降低生产负荷、使用优质燃料、提高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率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30%;责令排放不达标污染源停止排放。	市环境保护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4	在AQI200以上的区(县级市),除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等重点项目外,其他建设工程停止土石方开挖、拆除施工、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清运,暂停含有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喷涂和粉刷等作业。在AQI300以上的区(县级市)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等重点项目要合理调整施工程序,减少扬尘污染。加强施工工地的执法检查。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5	增加全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作业的时间、频次;AQI200以上的区(县级市)实施强化保洁措施,AQI300以上的区(县级市)在二级措施的基础上实施进一步的强化保洁措施。	市城管局	
6	港口码头堆场采取措施有效防治扬尘,加强监管。	市环境保护局	
7	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市公安局	
8	全面禁止农作物秸秆、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生物质的露天焚烧;禁止露天烧烤。	市城管局	
9	强化对重点监管餐饮企业的监控和现场巡查频次,确保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	市环境保护局	

10	加强对加油站油气排放治理设施使用和维护的监督管理。	市环境保护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1	建筑工地暂停喷涂和粉刷等作业。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12	排放不达标或未完成VOC排放控制整改工作的企业进行停产;对石化、化工、表面涂装、电子、印刷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增加巡查频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市环境保护局	

二、建议性措施。

13	发布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有条件的单位和企业主动错峰上下班的指引信息。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府办公室配合。
14	发布进入阳江市港区和航道的船舶使用低硫燃料、靠岸船舶尽量采用岸电的行动指引信息。发布港口减少进港船舶,远洋货运轮船暂停外海锚地,内河减少货运船只通行的行动指引信息。	阳江海事局	
15	择机进行人工降雨,降低大气污染物浓度。	市气象局	
16	加强区域协调,向省政府报告并提请协调相关城市协同减排,减少区域污染。	市应急指挥部	

三、健康防护措施。

17	对相应敏感人群发布健康防护指引。	市环境保护局 市气象局 市应急办 市教育局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市文广新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管局	市府办公室配合。
----	------------------	--	----------

附件6

应急预案变更记录表

序号	变更时间	原内容	变更内容	备注
1	XXXX年XX月XX日			
2				
3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我市 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阳府办〔2014〕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我省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广东省宽带网络建设发展的意见》和《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我市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切实解决当前我市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中存在的协调难、入户难、选址难等问题,加快推动我市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快速、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宽带网络的统筹规划

(一)加强与城乡建设等规划的对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光纤宽带网络、通信基站、通信管道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并与土地利用、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做好衔接,统筹安排空间布局和建设时序。要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作为交通、水利、市政等大型公共设施的重要配套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对电信和广播电视通信管道年度建设计划要加强统筹规划,并根据国家标准按共建共享原则统一安排建设。〔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规划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广新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城管局、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严格执行国家规划设计标准。城市新建住宅区、住宅建筑及商住楼的建设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等活动,要严格执行《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

标准(以下统称光纤到户国家标准)。对规划有通信基站的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商业建筑和公用设施,设计、建设等单位要按照公众通信基站建设设计标准和规范,预留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所需的机房、电源、管道及天面空间,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住房规划建设局、文广新局、城管局、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推进公共领域宽带网络建设

(三)加强大型公共设施信息通信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公路、铁路、港口等大型公共设施要配套建设通信传输管道配线管网、通信基站、电信间、设备间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支持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对既有大型公共设施进场改造,建设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在保障列车、铁路等专用信息系统安全前提下,加大力度做好公众移动通信信号对高速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的覆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住房规划建设局、水务局、文广新局、城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局、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市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广东阳江铁路有限公司)

(四)开放公共建筑支持宽带网络建设。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无条件免费开放机关事业单位、公共场馆、旅游景点等所属建筑物及路灯、道路指示牌等公共设施,支持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以共建共享方式进行光纤到户改造和布设通信基站。国有企业所在办公楼及所属商用楼宇也要平等向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开放,支持其以共建共享方式开展光纤到户改造和布设通信基站。〔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加快公共WiFi等无线局域网建设。积极推动在政府、医院、学校、公园、广场、政务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提供免费公共WiFi接入服务,政府公共场所由电信运营企业负责硬件和系统建设,市、县政府根据机构所在地实际情况以购买服务方式补贴流量费。加快推动码头、车站、商场、宾馆、酒店、餐厅等商业场所提供WiFi接入服务,积极发展城市公交等移动WiFi接入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电信运营企业〕

三、推进住宅及商业领域宽带网络建设

(六)全面落实新建住宅建筑光纤到户。城市住宅建设单位要同步建设满足多家电信运营企业共同使用需要的住宅区内通信管道和楼内通信暗管、暗线等通信设施,预先铺设入户光纤并预留设备间,作为项目配套设施统一移交,所需投资纳入工程建设项目概算;要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按照光纤到户国家标准开展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和施工,委托经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光纤到户通信设施进行检测。光纤到户通信设施要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组织竣工验收,未按设计要求建设的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或未经组织专项验收合格的,不得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文件和相关工程合格的证明文件要及时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通信行业管理部门备案。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镇(街道)、村(社区)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实现光纤到户。(责任单位:市住房

规划建设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城管局、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七)加快既有住宅建筑光纤到户改造。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要参照光纤到户国家标准,以共建共享方式对既有住宅区、住宅建筑及商住楼进行通信基础设施改造,共同承担工程改造费用。建设单位、业主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要向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平等开放建筑规划用地红线内已有的通信设备间、电信间、管道和线缆等。(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广新局、住房规划建设局、城管局、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市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

(八)推动商业建筑和大型园区接入光纤网络。各类新建商业建筑和大型园区要参照光纤到户国家标准进行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通信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入场工作的统筹协调,支持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参照光纤到户国家标准、以共建共享方式对商业建筑和大型园区进行通信基础设施改造。〔责任单位:市住房规划建设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文广新局、城管局、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

(九)加快通信基站建设。建设单位、业主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要支持电信运营企业以共建共享方式平等建设和使用通信基站,不得违规收取任何费用。对经政府部门批准备案的通信基站,无正当理由不得逼迁。电信运营企业要做好基站天线美化工作,推动基站、通信管线、机房等资源开放共享。(责任单位:市住房规划建设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市电信运营企业)

四、发挥电信运营企业主体作用

(十)加大宽带网络资金投入。鼓励电信运营企业逐年制定宽带网络建设资金投入计划,重点加大光纤宽带、3G/4G(第三代/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及WiFi热点建设投入,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并抓好落实。鼓励电信运营企业对开通光纤宽带和3G/4G应用的用户给予适当业务资费和提速不提价优惠,并切实提高各类上网及通信资费套餐计费透明度。(市电信运营企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十一)进一步提高企业综合服务质量。鼓励电信运营企业定期对各自运营网络的服务能力和质量进行测试,向社会公布网络覆盖范围、速率、稳定性以及光纤入户情况等信息,接受公众体验、评议和监督,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责任单位:市电信运营企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十二)优化宽带网络建设(改造)施工。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要优化光纤到户和通信基站建设(改造)施工流程,及时恢复因施工需要临时占用或挖掘建筑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管井的原状,尽可能减少对用户正常工作生活的干扰和对原有建筑装修的影响。(责任单位:市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市住房规划建设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文广新局、城管局、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五、加强对宽带网络建设的规范管理

(十三)加强光纤到户验收备案管理。住房规划建设部门要会同经济和信息化、广

电行业管理等单位,加强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检测及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对未采用光纤到户方式建设的新建住宅小区及建筑、商业建筑、大型园区,不得通过施工图审查,不得办理工程施工许可,不得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责任单位:市住房规划建设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文广新局)

(十四)加强无线电频率台站和通信基站管理。各县(市、区)无线电主管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基站建设计划申报、站址报备、台站执照核发等审批流程,加大无线电监测和干扰查处力度,加强3G/4G网络电磁环境保护,切实维护好电波秩序。环境保护部门要会同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严格执行国家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防护有关规定,落实设置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的各类辐射参数安全性要求,加强行业监管并及时向公众提供准确可靠信息。(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

(十五)规范宽带网络建设(改造)收费行为。新建住宅小区、商业建筑、大型园区要严格执行省相关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既有住宅小区、商业建筑、大型园区在改造时确实需适当收费的,根据省相关部门核定收费范围和标准以成本补偿原则确定收费标准,并通过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对物业服务企业在规定外收费或收费后不出具凭证等行为,由物价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并由住房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物业服务企业、项目经理予以处罚。对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拖欠相关费用等行为,由通信行业和广播电视行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住房规划建设局、文广新局、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十六)打击配套设施建设领域垄断行为。建设单位、业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不得就宽带网络接入、通信基站建设、使用信息配套设施等达成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不得限制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的公平竞争和用户的选择权。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法查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住房规划建设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文广新局、城市综合管理局、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市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

六、加强组织保障

(十七)加强统筹协调。各级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履行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查督办职责。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市有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共同推进全市宽带网络建设。各级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宽带普及提速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与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宽带网络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市、区)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编制年度宽带网络建设实施计划,并报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要按季度、年度向各级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宽带网络建设进展情况,以及光纤到户、通信基站、WiFi热点等统计数据。〔责任单位: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

(十八)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对因征地拆迁或城乡建设造成光缆、管线、机房、通信基站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改动、迁移和损坏的,要根据成本补偿原则给予合理补偿,并为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规划和指定相应的迁改路由。发展改革、科技、住房规划建设、城管等部门要对宽带普及提速工程有关项目的审批等给予重点支持。国土资源、林业等部门要做好宽带网络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的用地预审、土地征收转用和林地占用等审批手续,对审批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依法予以减免。电力企业要切实保障宽带网络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电力供应,加快业务办理工作进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住房规划建设局、城管局、国土资源局、林业局,阳江供电局)

(十九)加大宽带网络基础设施保护力度。公安机关、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指导督促各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保障网络与信息的安全。环保部门应会同信息化主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妥善处理居民的投诉事件,协同推进宽带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主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要加强对无线宽带频点的保护,及时查处有害干扰。公安机关要联合经济和信息化局、住房规划建设局、城管等部门加大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保护力度,确保宽带网络有效覆盖和安全使用,依法惩处危及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安全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盗窃、破坏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犯罪活动,严肃查处野蛮施工破坏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经济和信息化局、住房规划建设局、城管局、环境保护局、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二十)加强舆论宣传。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宽带网络建设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加大宣传力度,各新闻单位要配合做好舆论引导,普及电磁辐射科学知识,让社会各界广泛理解和支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要主动与当地政府部门加强沟通,联合发布住宅及商业建筑相关工程改造公告,明确改造时间、内容及用户需要配合的事项。〔责任单位:阳江日报社、阳江广播电视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

(二十一)加强督促检查。将宽带网络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市政府重点督办事项,由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宽带网络建设规划,逐年分解目标任务,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广新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督促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按时完成投资建设计划,加强网络质量检测。(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住房规划建设局、文广新局、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18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4〕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业经市政府六届二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28日

阳江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49号)要求,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加快转变我市城乡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合理确定符合我市实际的绿色建筑发展技术路线,建立健全绿色建筑标准体系,以政府投资建筑、保障性住房、大型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为重点,逐步推行绿色建筑标准,严格执行《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发展绿色建筑的通告》(阳府告〔2013〕3号)的规定,切实提高绿色建筑在全市新建建筑中的比重。从2017年1月1日起,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全市新建保障性住房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市区实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定额管理。到“十二五”期末,全市累计建成绿色建筑50万平方米以上。到2020年底,绿色建筑占全市新建建筑比重力争达到30%以上,建筑建造和使用过程的能源资源消耗水平接近或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公共建筑基本实行能耗定额管理。

二、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大力实施城市降温行动。

1.编制实施低碳生态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建立符合阳江实际的低碳生态城市规划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将低碳生态的主要目标和技术指标落实到各层次法定城乡规划,以科学规划统筹低碳生态城市建设。〔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

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以下只列市直单位,列第一位的为牵头负责部门]

2.执行省城市热岛效应改造相关技术指引,通过降低城市热岛效应实现城市整体降温;逐步开展低碳绿色社区创建活动,通过市场手段逐步推动新建社区达到绿色低碳标准要求。(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气象局负责)

3.协助省开展城市地形地貌、水文气候等自然环境的调研,严格落实对城市自然地貌和水系的保护,以低冲击开发的原则指导城市发展建设,保持城市自然通风廊道和排涝系统通畅。(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水务局、城管局、气象局负责)

4.完善绿道网络,着力建设城市步行、自行车绿道,加快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建设,积极发展大容量地面公共交通。(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城管局、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负责)

5.通过构建由区域绿地、风景名胜区、城乡公园、河湖湿地等构成的生态板块,以及由河道走廊、湖海岸线、绿道等构成的生态廊道,形成有效衔接、相互协调的绿地生态网络。(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城管局负责)

6.严格落实城市建筑密度、屋顶绿化面积比例、硬质地面透水面积比例、清洁能源利用率等指标要求,开展城市大广场、硬铺装和大面积玻璃幕墙改造,实施城市立体(屋顶、墙面、阳台)绿化工程,在市区开展立体绿化城市试点工作。(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发展改革局、城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农业局、林业局负责)

(二)加强新建建筑节能工作。

1.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节能强制性标准,提高设计、施工阶段建筑节能标准的执行率,力争到“十二五”期末执行率达到100%。大力推广绿色设计、绿色施工,广泛采用自然通风、遮阳等技术,引导新建建筑由以节能为主向绿色建筑发展方向转变。(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

2.执行省建筑节能标准实施细则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建设。到2020年底,全市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力争达到30%以上。(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质监局负责)

3.遵照省新建建筑用电指标相关技术指引,逐步推行新建建筑用电指标限制制度,降低建筑空调、照明等设备系统的配电容量。(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负责)

(三)严格落实重点建筑节能环保要求。

1.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新建的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以及其他公益性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绿色建筑建设的增量成本纳入投

资预算。(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负责)

2.新建保障性住房逐步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市区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其他地区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比例不低于25%,并逐年递增25个百分点;从2017年1月1日起,全市新建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负责)

3.上述项目不按绿色建筑标准规划设计并建设的,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不得批准项目立项和节能评估文件,不得办理规划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市发展改革局、住房规划建设局、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负责)

(四)完善绿色建筑技术规范和标准体系。

1.在国家、省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我市绿色建筑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管理、评价标识的技术指南;研究制订我市绿色建筑工程定额计价清单。(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质监局负责)

2.加强绿色建筑评价能力建设,支持绿色建筑评价和咨询中介机构开展设计咨询、产品部品检测、单体建筑第三方评价、区域规划等工作。加强对一、二星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审查的管理。对按绿色建筑标准建造的一般住宅建筑和非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鼓励申报自愿性评价标识;对按规定应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建筑,逐步实行强制性标识制度。(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

(五)全力打造绿色建筑试点示范。

“十二五”期间,开展绿色建筑“一二三”工程,打造一批省、市级绿色建筑示范。

1.以城南新区为主,打造1个以上具有岭南特色的绿色生态城区,力争城区50%以上的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星级评价标准。(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负责)

2.打造2家以上建筑节能产品生产和技术服务重点企业,重点扶持具有一定规模和条件的企业做大做强,建立完善我市建筑节能产业链。(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住房规划建设局负责)

3.从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各类建筑中,择优选出3栋左右作为阳江市绿色建筑示范项目,总结经验加以推广。到“十二五”期末,全市累计建成绿色建筑50万平方米以上。(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

(六)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1.严格执行空调温度控制标准,建立和完善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建筑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加强能耗监测和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按绿色建筑要求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住房规划建设局、质监局、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

2.研究制订能耗定额管理制度,确定各类公共建筑的能耗定额标准,以宾馆、商场为重点,逐步向其他公共建筑推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在市区率先实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定额管理制度,推进高能耗建筑节能改造。每年确定一些既有建筑作为节能改造市级示范项目,以商业、酒店、办公建筑等为重点,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等模式,制订节能改造方案并实施节能改造。(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住房规划建设局、质监局负责)

3.推进全市既有建筑节能信息统计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力争在2014年底前完成对既有建筑建设年代、结构形式、用能系统、能源消耗指标、寿命周期等信息的调查统计和评价分析,制订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明确节能改造的目标、范围和要求,并出台相应的强制措施和激励政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住房规划建设局、统计局负责)

(七)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

1.积极推动太阳能、生物质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组织应用省出台的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应用的设计、施工、验收标准或技术导则。(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质监局负责)

2.结合实际,制订我市太阳能光热建筑应用相关规范,创造条件争取在2016年前出台强制性推广政策,鼓励推动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建设,研究完善建筑光伏发电上网政策,推广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加快微电网技术研发和工程示范。(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

3.推进国家、省级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示范工作,重点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集中连片推广,对节能效果及示范带动效应较好的项目给予适当奖励,力争到2015年底,全市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负责)

(八)大力推动建筑工业化发展。

1.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大力推广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扶持相关企业发展。依托科研院所、学会协会,促进产学研合作,研发并推广新型墙体材料及相关建材。推广高性能混凝土和高强度钢筋。到2015年底,标准抗压强度60兆帕以上混凝土用量达到总用量的10%以上,屈服强度400兆帕以上热轧带肋钢筋用量达到总用量的45%以上。(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质监局负责)

2.编制我市绿色低碳建筑技术与产品目录,加大绿色低碳技术与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引导规范市场消费,组织开展绿色建材产业化示范,建设产业化示范基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住房规划建设局、质监局负责)

3.加强建材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管和稽查,杜绝性能不达标的建材进入市场,坚决打击以生产“环保砖”名义生产实心砖的违法行为。(市质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局、住房规划建设局、工商局负责)

4.推动结构件、部品、部件的标准化,提高标准件的通用性和可置换性。积极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支持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工业化基地建设,鼓励新建住宅一次性装修到位或实施菜单式装修,提高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质监局负责)

(九)规范建筑拆除及建筑废弃物利用工作。

1.加强建筑维护管理,对符合城乡规划和工程建设标准、在正常使用寿命内的建筑,除基本的公共利益需要外,不得随意拆除,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稳定性。拆除大型公共建筑的,要按程序提前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接受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建筑报废拆除审核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拆除行为。(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发展改革局、监察局、国土资源局、三旧改造办负责)

2.执行省出台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规范和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标识制度,规范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各地政府对本地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对建筑废弃物进行收集、运输和处理。要因地制宜设立专门的建筑废弃物集中处理基地。(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责任。

根据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将我市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将绿色建筑行动执行情况纳入市节能减排和提高城镇化发展水平督查的重要内容,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专项督查,对绿色建筑行动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逐级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责任。

(二)加大政策激励。

研究政策激励措施,积极支持开展绿色建筑相关工作。执行省制定容积率奖励政策,指导各地在设定土地使用权出让规划条件时明确绿色建筑比例。

“十二五”期间,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建筑节能减排工作,推动建筑节能科技进步。从2014年开始,参照省财政的做法,市财政从市节能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资金,对绿色建筑技术研究和评价标识制度建设等工作给予适当补助,对获得国家、省级星级评价标识并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具有示范意义的绿色建筑按照国家、省奖励标准配套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市住房规划建设局会同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研究制订。各地要抓紧制订本地区发展绿色建筑的激励政策。

(三)严格建设全过程监督管理。

在新区建设、旧城更新、棚户区改造等工作中,各地政府要严格落实《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发展绿色建筑的通告》和绿色建筑指标体系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规划审查、土地出让监管和施工监管,并在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增加绿

色建筑相关内容,对应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而未通过审查的项目,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不得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对自愿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在项目立项时要标明绿色星级标准,建设单位应在房屋施工、销售现场明示建筑节能、节水等性能指标。

(四)强化监管能力建设。

加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体系建设,推行第三方评价制度,强化绿色建筑评价监管机构能力建设,严格评价监管。加强建筑规划、设计、施工、评价、运营维护等人员的培训,将绿色建筑知识作为相关专业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执业资格考试的重要内容。

(五)加强宣传教育。

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宣传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典型案例、先进经验,加强舆论监督,营造开展绿色建筑行动的良好氛围。将绿色建筑行动作为全国节能宣传周、科技活动周、城市节水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等活动的重要宣传内容,提高公众对绿色建筑的认知度,倡导绿色消费理念,引导公众合理使用用能产品。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及时制订本地区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并于每年1月15日前将上年度工作情况书面报送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科学技术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阳府办〔2014〕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28日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阳江市委、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阳发〔2014〕5号),设立阳江市科学技术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 (一)将原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知识产权的职责划入市科学技术局。
- (二)取消和调整已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科技、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科学技术工作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市科技发展重大布局、优先领域政策性建议,编制和实施全市中长期科技、专利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全市重点应用研究、开发研究等科技规划,负责统筹协调前沿技术研究、重大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牵头组织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共性技术攻关;负责组织全市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体系统建设,统筹、协调、指导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和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对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调整提出意见。

(四)承担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创新体系建设规划,拟订促进全市知识创新、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科技资源共享,拟订科技促进企业自主创新的政策措施,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政策措施,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类科技示范推广基地的建设。

(六)负责科技合作交流工作,牵头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深化产学研合作计划,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

(七)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及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市农村信息直通车工程和专业镇科技创新示范试点建设,开展以民生为重点的科技惠民工作,促进农村建设和社会建设。

(八)拟订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科学服务业、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的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科技统计管理,推进民营科技工作,负责阳江科技装备动员相关工作。

(九)牵头拟订并协调实施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协调全市知识产权

保护工作,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体系建设;负责全市专利工作,贯彻落实专利优惠、奖励政策和措施,指导、协调企事业单位专利工作。

(十)组织开展全市专利行政执法及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查处专利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牵头协调知识产权交易市场的规范与管理。

(十一)负责市本级科技三项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投入及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建议;管理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组织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涉外应对、维权援助机制,推动建立知识产权统计、考核制度;负责科学技术奖、专利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和知识产权队伍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推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和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制订科技政策、规划,参与地方性的政治协商、科学决策和民主监督工作,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十三)拟订并组织开展科普、知识产权宣传普及计划,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和知识产权意识;开展科学论证、咨询服务,承担科技项目评估、成果鉴定、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十四)指导协调科技、知识产权领域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五)承办市人民政府、省科技厅和省知识产权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科学技术局设7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财务、党群等工作;负责起草有关地方性规范文件和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创新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科技人才和知识产权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负责科学技术奖、专利奖评审的组织工作;负责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宣传及新闻工作。

(二)发展规划科。

组织拟订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配置建议;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重大专项实施办法,提出综合平衡、方案调整和相关配套政策建议并跟踪和监督实施;拟订并执行科技经费管理相关制度,负责组织开展本部门财政科技投入绩效评价和项目验收,监督检查专项经费使用情况;拟订科研条件保障规划和政策;编制本市科技三项经费预决算,并监督预算执行;承担科技金融结合、科技统计工作;承担市科技装备动员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三)高新技术科。

拟订相关领域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的政策措施和规划方案;组织实施工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高新技术领域科技攻关及高新技术项目规划;指导、协调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等园区、产业基地的建设;组织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相关技术体系建设;负责组织实施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四)产学研合作科。

牵头拟订产学研结合的政策措施,编制产学研结合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负责组织产学研创新联盟、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建设和产业创新平台建设;组织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拟订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政府间及有关机构的科技合作项目。

(五)科技服务科。

拟订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规划和相关措施;指导和监督管理科学服务业、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承担科技评估、科技咨询、技术转移等科技服务行业管理工作;承担科技成果展览、技术交易会的组织工作;组织实施社会发展领域相关科技计划,促进民生科技及资源环境等科技工作;负责农村技术工作。

(六)知识产权科。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组织协调全市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工作,指导开展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维权援助、涉外专利纠纷应对工作,组织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及市场监管工作,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负责指导全市企事业单位的专利工作;负责全市专利统计分析、信息发布等工作;负责有关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申报、管理和使用。

(七)学会与科普部。

负责市科协常委会、主席办公会的秘书工作;负责所属市级学会、协会的监督和管理;学术期刊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国内学术交流、国际及港澳台民间科技交流与合作;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组织表彰优秀科技工作者及举荐人才;负责全市科协系统的科普工作;负责组织机关和市级学会开展“四大重点人群”的科普行动;协调做好科技培训工作,组织开展科普资源共建共享、科普基础条件和科普组织队伍建设等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科学技术局机关行政编制19名。其中处级领导职数:局长1名、副局长2名,科协主席或专职副主席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7名、副科级领导职数7名。

后勤服务人员数3名。

五、其他事项

(一)市科学技术局加挂阳江市知识产权局牌子。

(二)阳江市科学技术协会与市科学技术局合署办公。其主要任务是: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制订科技政策措施、规划;参与地方性的政治协商、科学决策和民主监督工作,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术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促进学科发

展,推动自主创新;依法开展科普工作,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捍卫科学尊严,推广先进技术,开展青少年科学技术教育活动,提高全民科学素质;表彰奖励优秀科学技术工作者及团体,举荐人才;开展科学论证、咨询服务、提出政策建议,促进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接收政府的委托,承担科级项目评估、成果鉴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认证等任务;开展国际、港澳台地区的民间科技交流与合作,发展同国内外科技团体和科技工作者的友好交往;开展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对所主管的有关学会、协会进行监督管理;对全市各地科协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核定机关事业编制11名。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统计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阳府办〔2014〕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29日

阳江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阳江市委、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阳发〔2014〕5号),设立阳江市统计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和调整已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增加文化产业统计、服务业统计、现代产业体系统计、民营经济统计和农村住户调查统计方面的相关职责。

(三)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加强对全市各地、各部门统计工作的指导和综合协调,加强对统计调查项目和统计数据发布的管理。

(四)加强地区生产总值的下算一级和下管一级工作。

(五)加强能源统计调查,组织实施对主要耗能行业节能和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节约以及资源循环利用情况的统计监测。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方法制度和法律法规;拟订和实施全市统计工作规划和调查计划;组织指导全市统计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实施。

(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及各县(市、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市及各县(市、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市情市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资料;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评估工作。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农村住户、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加强对全市节能降耗工作的监测与分析。

(六)组织协调全市各地、各部门开展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向社会各界提供统计咨询服务;组织建立文化产业统计、现代产业和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和发布制度。

(七)对国民经济、科技进步、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上级统计主管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八)依法审批或备案全市各地、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统计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建设和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组织实施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管理全市涉外调查活动。

(九)协助管理县级政府统计部门的局长、副局长,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

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职务评聘、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组织全市统计人员教育和业务培训。

(十)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全市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的实施工作,指导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协调安全部门和保密部门抓好涉密防范工作。

(十一)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统计局设6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指导统计学会相关工作。

(二)综合信息科。

负责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的综合统计,进行统计监督、预测和综合分析研究,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对全市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管理和提供经济社会综合性统计数据;负责统计数据的发布和统计新闻宣传;负责整理、编辑、出版发行统计资料,组织编写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分析;承担重要统计或社会经济分析研究课题;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市及各县(市、区)生产总值;组织全市投入产出调查;开展经济与资源环境核算;对全市及各县(市、区)的生产总值等主要指标数据进行评估、确认;整理和提供相关统计资料和咨询服务;组织实施服务业统计制度;收集和综合整理相关服务业统计数据,负责第三产业中相关服务业的统计调查;进行相关评估、分析、监测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统计信息网络建设工作。

(三)工交投资统计科(与能源统计科合署)。

组织实施全市工业、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相关的统计调查数据;组织指导全市工业、交通、邮电等专业的统计基层建设和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组织实施能源统计调查;组织实施对全市主要耗能和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节约及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的统计监测;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相关统计分析。

(四)农村与贸易统计科。

组织实施全市农林牧渔业和农村社会经济统计调查;组织实施农村住户调查;组织实施全市批发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商品市场运行状况的统计调查;综合、整理和提供外贸、外资、对外经济合作及旅游业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相关统计分析。

(五)人口与科技统计科。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人口抽样调查、劳动力调查、科技、工资、社会发展基本情况和

环境基本状况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负责市级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统计监测和全市社会发展水平评估;综合整理和提供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相关统计分析。

(六)政策法规科。

负责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指导全市统计改革、法规制度和地方统计业务建设;组织统计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贯彻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检查和处理统计违法违规案件;办理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其他法律性事务;组织实施国家各类统计制度和统计年报;依法审批或备案全市的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协调全市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教育和考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管理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从业资格认定等工作;组织实施现代产业体系统计制度,收集和综合整理相关现代产业体系统计数据,进行相关评估、分析、监测等工作;组织协调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

四、人员编制

市统计局机关行政编制16名。其中处级领导职数:局长1名、副局长2名,总统计师1名(副处级);正科级领导职数7名。

后勤服务人员数2名。

五、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关于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工作的通知

阳应急办函〔2014〕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中央和省驻阳江各单位:

我市位于粤西地区,气象灾害异常频繁。随着全球气候的加剧变化,暴雨、洪涝、雷雨大风、干旱、寒冷等气象灾害特别是极端气象灾害的危害性愈发严重,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所面临的形势异常严峻。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是提升气象灾害应对防御能力、减轻气象灾害所造成的损失最有效的途径。为切实做好我市的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和《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市气象局、市应急办制

定了《阳江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管理办法(试行)》和《阳江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实施细则(试行)》。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已出台《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管理办法》和《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实施细则》的地方政府,按当地文件精神执行。

阳江市应急办

广东省阳江市气象局

2014年5月26日

阳江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有效提高气象灾害的应急能力和公众防御意识,减轻气象灾害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和《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是对镇、气象灾害重点防御单位、其他企事业单位、农业等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和组织体系进行认定,促进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的落实,提高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接收、分发、应用能力和气象灾害的监测、报告、应对能力,从而确保重大气象灾害发生时能够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第三条 各镇应当申报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

鼓励大中型企业、中小学校、车站、医院、宾馆、酒店、重要公共场所等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申报认证。

第四条 加强对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的管理,市应急办、气象局应结合当地实际共同组织制订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实施细则,组织本辖区各镇进行气象灾害准备工作认证。

第五条 申请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的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建立气象灾害警报点或气象工作站,在灾害性天气影响期间有可以24小时值班的工作场所;

(二)镇有1名负责人分管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有1名或1名以上的气象协理员;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有分管领导和1名气象信息联络员,负责灾害性天气应急工作;

(三)有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预案;有安全的避难场所,可在灾害性天气发生时,安置转移人员;

(四)有1个或1个以上可实时监测当地天气状况的气象监测设施,并能向市气象部门进行数据传输;

(五)有多种渠道(设备)能够接收市气象局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并能与市气象灾害预警中心保持通信畅通;

(六)有及时传播分发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渠道,如在公众场所设置自动接收、播放灾害性天气警报的装置(包括广播、电子显示屏等);

(七)有面向所辖区域公众、单位的气象灾害防御培训计划,并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和培训活动;

(八)能够及时收集上报气象灾害信息,并及时协助气象部门进行气象灾害现场调查和处置;

(九)有相应的管理考核制度,包括相关人员的日常管理、气象防灾减灾设施的维护管理等;

(十)能够积极主动参加镇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图的编制。

第六条 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程序:

(一)凡具备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条件的单位,须提交书面申请材料,报市气象局初审;

(二)市气象局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签署评估意见报市应急办审核;

(三)凡具备合格条件的,将认定为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达标单位,由市应急办和气象局联合颁发认证标志和荣誉证书。标志和证书均标明“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达标单位”。

第七条 获得认证的单位每3年进行一次复审。复审不合格者,将吊销认证,收回认证标志和荣誉证书。

第八条 通过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的镇、单位,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发挥突出成效的,市政府将组织表彰气象灾害应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第九条 对获得认证的企事业单位,在财产保险保费理赔气象灾害证明(评估)、政府救灾经费补助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或优先待遇。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编号:阳部规〔2013〕9号

阳江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 认证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突发性强,破坏力极大。为有效提高气象灾害的

应急能力和公众防御意识,减轻气象灾害影响,根据《阳江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是对镇气象灾害重点防御单位、其他企事业单位、农业行业等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和组织体系进行评定,促进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的落实,提高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接收、分发、应用能力和气象灾害的监测、报告、应对能力,从而确保重大气象灾害发生时能够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第二章 认证对象

第三条 阳江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制度的实施对象为镇、企事业单位、行业、个体等。各镇人民政府应当申报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鼓励大中型企业、学校、车站、医院、宾馆、酒店、重要公共场所等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申报认证,各企事业单位、行业、个体实行自愿申报。

(一)阳江市行政区域内各镇人民政府。

(二)气象灾害重点防御单位。学校、医院、车站、商场、宾馆、酒店、码头、林区、库区、农贸市场等重要公共单位和场所;大中型企业、生产危险度较高的企业、矿区等;居民社区、小区、流动人口聚集区等。

(三)农业气象灾害防御单位。农业企业、合作社、协会、农业大户等。

(四)气象灾害一般防御单位。其他企事业单位。

第三章 认证条件

第四条 镇认证条件。

(一)有满足“五有”标准(有职能、有人员、有场所、有装备、有考核)的镇气象工作站,在灾害性天气和气象灾害影响期间有可以担负24小时值班且通信畅通的工作场所。

(二)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领导,镇有1名或1名以上的气象协理员,每个行政村有1名或1名以上的气象信息联络员。

(三)有镇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预案,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的演练;有安全的避灾场所,在重大灾害性天气发生时,安置转移人员。避灾场所的容纳力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确定,要求地势较高、交通便利、钢混结构、防雷设施检测合格、能抵御12级以上大风等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袭击。医疗救治、电力供应、救灾物资有保障。避灾场所醒目位置应挂置“气象灾害应急避险安置点”标志。

(四)至少有1个可实时监测当地天气状况的气象自动站或其他气象监测设施,并能向市气象部门进行数据传输和收集上报气象灾情。

(五)有渠道或设备能够接收市气象部门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如气象预警电子显示屏、气象网站、手机短信、声讯电话、广播、电视等,能与市气象灾害预警中心保持通

信畅通。

(六)有及时传播分发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渠道和设施,如公众显示屏、乡村广播站、网络等。

(七)有面向公众的气象灾害防御培训计划,并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和培训活动。

(八)有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工作组织领导体系;有2个以上的气象灾害防御科普村(有防灾科普工作计划、设施、活动、组织网络);人员密集区有气象防灾科普窗。第五条重点防御单位认证条件

(一)有气象灾害警报点,在灾害性天气和气象灾害影响期间有24小时值班且通信畅通的工作场所。

(二)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分管领导和至少1名气象信息联络员,负责气象灾害应急防御工作。

(三)有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预案,并在一年内组织不少于一次的演练;有安全的避灾场所,可在灾害性天气发生时,安置转移人员。

(四)至少有1个可实时监测当地天气状况的气象自动站或其他气象监测设施,并能向市气象部门进行数据传输和收集上报气象灾情。有气象灾情的报告人员,并能向市气象部门进行情况通报或数据传输。

(五)有渠道(设备)能够接收市气象局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能与市气象灾害预警中心保持通信畅通。

(六)有及时传播分发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渠道,如在公共场所设置自动接收、播放灾害性天气警报的装置(包括广播设备、预警电子显示屏、气象警报器等)。

(七)能够及时收集上报气象灾害信息,并及时协助市气象部门人员进行气象灾害现场调查和处置。

(八)有面向员工的气象科普活动和气象灾害防御培训计划,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和培训活动。

第六条 其他企事业单位和农业行业认证条件。

(一)有气象警报接收固定渠道或装置,能接收市气象部门的气象预警信息。

(二)有气象灾害防御分管负责人和气象信息员,能及时收集上报气象灾情。

(三)有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办法或方案。

(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能在本单位、本行业及时传播分发。

(五)灾害影响期间具有24小时通畅的通信设施和联络方式。

(六)有面向职工的气象科普活动和气象灾害防御培训计划,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和培训活动。参加市、镇气象灾害防御或其他气象专题培训,每年不少于一次。

第四章 认证机构

第七条 市气象局负责组建阳江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专家评估组,负责

全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申报单位的初审;由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管理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以下简称认证管理办公室),具体承担认证日常工作和管理,市应急办、市气象局共同负责认证审核监督。

第五章 认证程序

第八条 申报方式

(一)书面申报。申报表可以在市行政服务中心气象窗口获取。电子版的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申请书可从阳江政府网上下载。申报单位在表格下载、打印填写后,加盖单位公章,邮寄到当地气象主管部门认证管理办公室。

(二)电子邮件申报。申报单位可以从阳江政府网下载申请表,填写完毕后发送电子邮件到当地气象主管部门认证管理办公室,认证管理办公室收到后将在7个工作日内以电话的形式给予回复。

第九条 申报时需提供的材料

(一)填报规范和信息完整的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申请表。

(二)本单位基本概况和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情况介绍。

第十条 材料初审。专家评估组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若不符合申报要求,由专家评估组提出整改意见并通知申报单位改进后重新申报。

第十一条 调查评估。材料初审通过后,由当地气象主管部门指派不少于2名成员的专家评估组对申报单位进行调查评估。评估人员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签署评估意见报认证管理办公室审核。

第十二条 认证审核。认证管理办公室牵头会同有关单位,根据专家评估组的评估意见和相关文件,派出不少于3名成员的认证考核组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考核方式采取听取介绍、检查台帐、实地察看等。并按照附表3-5《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评分标准及考核办法》进行打分,得分95以上(含95分,满分100分)将认定为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达标单位。若不合格,则由认证管理办公室负责指导申报单位进行改进和完善,接受下一次的审核验收。凡通过认证达标单位,由市应急办、市气象局联合颁发认证标志和荣誉证书。

第十三条 认证仪式。对认证达标的单位将通过媒体予以公布,并适时举行颁发仪式。

第十四条 认证期限。对获得认证的单位每年进行一次检查,每3年进行一次复审。复审合格者将重新颁发证书。复审不合格者将吊销认证,收回认证标志和荣誉证书。

第六章 认证监督

第十五条 获得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的单位应接受全社会的监督,认证管理办公室随时接受组织和个人的反映,如调查确认获得认证的单位不再符合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的条件,将收回其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标志和荣誉证书。

第七章 认证复审

第十六条 认证资格自颁发认证标志和荣誉证书之日起生效。在认证失效前六个月内,认证管理办公室将通知已获得认证的单位重新申请认证。认证管理办公室将本着科学有效的原则,按照最新的评估标准,对认证单位进行指导。

第八章 认证吊销

第十七条 若已获得认证的单位在有效期后不再申请重新认证,认证管理办公室将收回其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标志和荣誉证书,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第九章 激励机制

第十八条 通过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的单位,在财产保险理赔气象灾害证明(评估)、政府救灾经济补助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或优先待遇。县(市、区)、镇两级政府在拨付救灾经费时优先考虑补助认证达标单位;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认证达标单位和个人,市政府将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章 联络方式

第十九条 有关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的问题、评论或建议,请联系阳江市气象局。

电话:0662-3386009;传真:3385286;Email:yjqx12121@163.com地址:阳江市江城区高凉路气象局邮编:529500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表:

- 1、阳江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申请/认证表(镇)
- 2、阳江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申请/认证表(企事业单位、重要公共场所)
- 3、阳江市镇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评分标准及考核办法。
- 4、阳江市气象灾害重点防御单位应急准备工作认证评分标准及考核办法。
- 5、阳江市其他企事业单位和农业行业应急准备工作认证评分标准及考核办法。

附表1

阳江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申请/认证表(镇)

申请表格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镇信息			
镇		人 口	面 积
通讯联系			
主要联系点		第二联系点	
姓 名		姓 名	
办公室		办公室	
职 务		职 务	
邮寄地址		邮寄地址	
邮 编		邮 编	
固话/手机		固话/手机	
E-mail		E-mail	
应急准备现状(注:若满足则在□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有气象工作分管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有县、镇、村三级信息互动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镇气象工作站并能发挥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气象直通网络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有气象协理员职位,有气象志愿者队伍		<input type="checkbox"/> 按规定完成“百村千户”气象灾害防御培训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有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员,每年不少于一次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一个或以上气象灾害避灾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一个以上农村气象监测站并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进村入户”工作取得成效	
镇申请意见			
申请意见:		日期:	(盖章)
		负责人签名:	
调查评估及审核意见			
评估意见:		审核意见:	
申请意见:		日期:	(盖章)
		负责人签名:	

附表2

阳江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申请/认证表 (企事业单位、重要公共场所)

申请表格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企事业单位、重要公共场所信息			
所属镇			
申请单位		人 口	面 积
通讯联系			
主要联系点		第二联系点	
姓 名		姓 名	
办公室		办公室	
职 务		职 务	
邮寄地址		邮寄地址	
邮 编		邮 编	
固话/手机		固话/手机	
E-mail		E-mail	
应急准备现状(注:若满足则在□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有24小时气象警报接收点和接收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分发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有灾害影响期间24小时值班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气象灾害防御分管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有气象协理员职位,有气象志愿者队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气象灾害避灾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天气实况报告或气象灾害监测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气象灾害防御培训计划和培训活动			
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意见:		日期:	(盖章)
		负责人签名:	
调查评估及审核意见			
评估意见:		审核意见:	
申请意见:		日期:	(盖章)
		负责人签名:	

附表3

阳江市镇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评分标准及考核办法

内 容	基本分	评分方法	实得分
建有“有职能、有人员、有场所、有装备、有考核。”标准的镇气象工作站,在灾害性天气和气象灾害影响期间有可以担负24小时值班且通信畅通的工作场所。	10	有五有标准的气象站得10分,每少一项扣2分	
镇气象工作站要有牌子,有班子,年初要有年度计划,年底做好工作总结并上报市气象局备案。	8	有牌子、班子、计划、年度总结,各得2分	
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分管领导,有一名以上的镇气象协理员,每个行政村有一名以上的气象信息联络员。	8	有分管领导得2分 有气象协理员得2分 有气象信息员得4分	
有镇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预案,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的演练;有安全的避灾场所,可在重大灾害性天气发生时安置转移人员。	8	有应急预案得3分 有演练得2分 有避灾场所得3分	
有可实时监测当地天气状况的气象自动站及其他监测设施,并能向市气象部门进行数据传输。	6	没有则不合格	
有渠道或设备(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固定电话、传真、电脑网络、广播、电视)能够接收市气象局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能与市气象灾害预警中心视频会话系统保持通信畅通。	8	有3种渠道或设备得3分, 每增加一种加1分,通信畅通得2分	
有及时向辖区传播分发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渠道和设施,如公众显示屏、网络、公告信息栏等。	6	3项以上得6分 每少一项扣2分	
能够及时收集上报气象灾害信息和其他有关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并及时开展或协助市气象部门人员进行气象灾害现场调查和处置。	10	有灾情不上报不得分	
有面向公众的气象灾害防御培训计划,并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和培训活动。	6	制定培训计划得2分,开展宣传培训活动4分	

有“市、镇、村”三级信息互动机制,积极推进气象预警信息“进村入户”。	5	没有则此项不得分	
有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工作组织领导体系,有2个以上的气象灾害防御科普村,镇人员密集区有一个气象防灾科普窗。	10	有组织领导体系2分,有2个以上科普村6分,有气象防灾科普窗2分	
遇气象灾害袭击,防御措施得力,应急准备工作到位,无重大人员伤亡,经济财产损失降低至最低限度。	15	未因灾造成重大伤亡10分,无重大经济损失5分,获县级表彰加10分。	
总分	100		

附表4

阳江市气象灾害重点防御单位应急准备工作认证 评分标准及考核办法

内 容	基本分	评分方法	实得分
建有气象灾害警报点,在灾害性天气和气象灾害影响期间有可以24小时值班的工作场所,保持通信畅通。	10	有灾害警报点得5分,有值班工作场所得5分,通信不畅扣3分	
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分管领导,有至少一名气象信息联络员负责气象灾害应急防御工作。	10	有分管领导得5分,有气象信息联络员得5分	
有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预案,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的演练;有安全的避灾场所,可在重大灾害性天气发生时安置转移人员。	15	有应急预案得5分,有避灾场所得10分	
有可实时监测当地天气状况的气象自动站及其他监测设施,并能向市气象部门进行数据传输。	8	没有则不合格	
有渠道或设备(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固定电话、传真、电脑网络、广播、电视)能够接收市气象局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10	有3种渠道或设备得3分,每增加一种加1分	
有及时向辖区传播分发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渠道和设施,如公众显示屏、网络、公告信息栏等。	10	2项以上得10,少于3项每少一项扣5分	
能够及时收集上报气象灾害信息,并及时协助市气象部门人员进行气象灾害现场调查和处置。	12	有灾情不上报不得分	
有面向员工的气象科普活动和气象灾害防御培训计划,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和培训活动。	10	制定培训计划得4分,开展宣传培训活动各得6分	
遇气象灾害袭击,防御措施得力,应急准备工作到位,无重大人员伤亡,经济财产损失降低至最低限度。	15	未因灾造成人员重大人员伤亡得10分,未因灾出现重大经济损失得5分,防灾救灾获得市委市政府表彰加10分。	
总分	100		

附表5

阳江市其他企事业单位和农业行业气象灾害应急 准备工作认证评分标准及考核方法

内 容	基本分	评分方法	实得分
有气象警报接收固定渠道或接收装置(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固定电话、传真、电脑网络),能够接收市气象部门的气象预警信息。	15	有3项得15分,少于3项每少一项扣5分,3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3分	
有气象灾害防御分管负责人和气象信息联络员,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工作。	10	有分管负责人、有气象信息联络员各得5分	
有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办法或方案。	15	无则此项不得分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能在本单位、本行业及时传播分发。	10	无则此项不得分	
灾害影响期间具有24小时通畅通信的设施和联络方式。	10	每出现一次通信不畅扣3分	
有面向职工的气象科普活动和气象灾害防御培训计划,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和培训活动。	15	制定培训计划得5分,开展宣传培训活动得10分	
能及时上报气象灾情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	10	有灾情不上报不得分	
遇气象灾害袭击,防御措施得力,应急准备工作到位,无重大人员伤亡,经济财产损失降低至最低限度。	15	未因灾造成人员重大人员伤亡得10分,未因灾出现重大经济损失得5分,防灾救灾获得市委市政府表彰加10分。	
总分		100	

关于阳江市实施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

阳环〔2014〕89号

为加强我市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管理,做好我市污染减排考核工作,改善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四阶段限值实施日期的复函〉》(环办函〔2010〕139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实施国家第四阶段重型车用汽油发动机与汽车排放标准的公告〉》(公告〔2012〕46号)以及《广东省“十二五”机动车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2012〕92号)要求,决定执行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简称“国Ⅳ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2014年7月1日起,所有本市新购买注册登记的柴油车和汽油车及阳江市外转入的柴油车和汽油车必须达到“国Ⅳ标准”以上排放标准(含“国Ⅳ标准”),公安机关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凡未达到国Ⅳ排放标准的本市新购买的柴油车和汽油车及未达到国Ⅳ排放标准的阳江市外转入的柴油车和汽油车,公安机关不予注册登记。车辆办理注册登记的时间以公安机关受理时间为准,即在2014年7月1日前(不含7月1日)受理的允许办理注册登记。

二、本通告所称国Ⅳ排放标准指《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阶段)》(GB18352.3-2005)、《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Ⅴ阶段)》(GB17691-2005)、《重型车用汽油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阶段)》(GB14762-2008)中的第四阶段控制要求。

三、各机动车销售企业应当在经营场所张贴环保车型目录或提供电脑为消费者查询环保车型目录并向购车者告知本通告有关规定。

四、国家环境保护部机动车环保网(www.vecc-mep.org.cn)可查询达到国Ⅳ排放标准的车型。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有效期2年。之前本市相关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

特此通告。

阳江市环境保护局 阳江市公安局

2014年6月20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编号:阳部规〔2014〕3号

7-8月政务动态

1、7月2日上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到挂点的高新区东二村,专题调研农村党组织工作。

2、7月2日上午,市长丘志勇调研国道325线改线工程等项目的推进情况。副市长李日芳,市直有关部门和江城区、阳东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参加了调研。

3、7月2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丘志勇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市政府办公室党总支第一支部生活会,并对做好市政府办公室的工作提出了团结、高效、廉洁三点要求。

4、7月3日上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率队到江城区调研重点项目,现场办公帮助企业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5、7月8日上午,市政府召开专题汇报会研究创卫创模工作。市长丘志勇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消除观望思想,明确“双创”目标任务,提出具体措施,抓好重点工作的落实。副市长陈芝岳、陈马娟在会上分别对推进创模和创卫工作提出了要求。江城区、阳东县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6、7月8日下午,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到阳江高新区开展调研,实地察看多个重点项目建设情况。魏宏广、丘志勇指出,各有关部门及高新区要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围绕不锈钢产业突出产业链招商,促进全市经济加快发展。市领导周乐荣、李日芳,市直有关部门和高新区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7、7月9日上午,市政府班子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丘志勇主持会议并通报情况。省委第九督导组常务副组长莫友莲在会上讲话。省委第九督导组副组长王利明和督导组其他成员,市政府班子成员,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和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8、7月10日下午,市长丘志勇到海陵岛试验区开展调研,实地察看多个重点项目建设情况。丘志勇指出,各有关部门要抓住发展机遇,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合力打造海陵岛优质旅游形象。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市直有关部门和海陵岛试验区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活动。

9、7月15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丘志勇参加市委全会第三组讨论,与阳春市及市直单位的与会人员一起学习讨论全会的报告和讲话。他强调,要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农村居住环境整治,加快推动美丽乡村建设。

10、7月15日,全省公安机关“六大专项”打击整治行动点评会在惠州召开,我市作为打击成效显著单位,在会上作经验介绍。会议通报,根据今年1-6月全省“六大专项”行动成效量化评价结果,我市公安机关打击成效总分全省排名第三。

11、7月16日下午,副市长李孟志到阳西县溪头镇渔港检查三防工作,察看了溪头

渔港防御台风“威马逊”措施落实情况,并要求各有关部门坚决执行省、市有关防御台风四个“百分百”要求。

12、7月17日下午,南方日报社副总编辑王垂林率队来我市调研,了解我市在省新一轮振兴粤东西北发展的定位、规划和目标,以及珠海对口帮扶阳江的成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参加座谈会并介绍了我市发展情况。

13、7月18日下午,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胡春华坐镇省防总指挥中心与粤西各市三防办进行视频连线,部署防风防汛工作。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在我市三防办收听收看会议。市领导凌四明、李孟志参加会议。

14、7月18日,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等市领导分别率防风督导组赴各县(市、区)检查指导防台风工作,要求各地各部门决不能麻痹大意,加强预测预警,科学指挥调度,最大程度降低灾害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5、7月21日下午,市长丘志勇作客省政府门户网站,就阳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的具体措施和工作进展接受专访,并回答网友关注的有关问题。省政府门户网站、南方新闻网、阳江新闻网对此次访谈进行了图文直播。

16、7月21日下午,市委书记魏宏广先后走访了市区多个在建“三旧”改造重点项目,实地了解项目建设情况。魏宏广强调,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协调服务工作,积极谋划一批“城中村”改造项目,着力改善老百姓的居住环境,进一步提升阳江城市形象。副市长陈芝岳,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17、7月22日上午,魏宏广、丘志勇等市四套班子领导成员来到市国防教育训练基地参加“军事日”活动,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和国防观念。市委常委、阳江军分区政委凌四明,阳江军分区司令员杨本林,市国防动员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军事日活动。

18、7月23日上午,市长丘志勇对外贸工作进行调研,强调要狠抓服务,进一步优化企业外贸发展环境,帮助企业克服困难,恢复和扩大生产出口,确保全市外贸稳定增长。副市长李日芳,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各县(市、区)政府有关负责人和部分外贸出口骨干企业代表参加座谈会。

19、7月24日,省国土资源厅党组成员、巡视员沈绍梅率督查组来我市开展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第一阶段督查工作。副市长李孟志陪同督查并主持座谈会。

20、7月23日至7月26日,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马兴瑞率省检查组到云浮、阳江、茂名和湛江四市,现场检查省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推进情况。副省长邓海光,省直有关单位负责人,湛江、茂名、云浮三市党委主要负责人,阳江市领导魏宏广、丘志勇、陈华康、焦兰生、关崇佳等陪同检查。

21、7月25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代表阳江市政府与新西兰纳尔逊市市

长RachelReese在新西兰纳尔逊市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阳江市和新西兰纳尔逊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正式与纳尔逊市缔结为国际友好城市。我市海陵岛试验区、阳江高新区、市旅游外事侨务局有关领导参加了活动。

22、7月29日，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等市领导分别率慰问团开展拥军优属活动。

23、7月30日上午，市长丘志勇到阳东县调研美丽乡村建设及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工作，强调要以规划引领美丽乡村建设，建设完善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改善村民生活环境，提升生活质量。副市长李孟志，阳东县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24、8月1日下午，我市召开全市计划生育工作推进会，总结前阶段工作，认真分析存在问题，全力推进下阶段工作，迎接下月省检查。副市长陈马娟参加会议。

25、8月1日上午，省编办主任潘享清率省调研组到我市开展基层治理调研，了解我市乡镇政府职能履行、行政管理运行，并对基层治理工作提出指导意见。省政协提案委主任周羲，省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陈圣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参加调研。

26、8月1日，省海洋与渔业局局长文斌率队到海陵岛试验区调研闸坡国家中心渔港升级改造、项目用海和现代渔业发展情况，要求我市要将海洋渔业与旅游业发展结合起来，建设“和谐、文明、宜游”的海陵岛。市委副书记陈华康、副市长李孟志，市直相关单位及海陵岛试验区有关负责人参加了调研。

27、8月1日中午，第十二届南海(阳江)开渔节开船仪式在海陵岛举行。省海洋与渔业局局长文斌，中国海洋摄影家协会副秘书长、中国大洋协会会长张利民，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副局长刘高潮，省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陈良尧，省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省渔政总队队长白桦，广东海洋大学副校长章超桦，广东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副主任黄海霞等领导嘉宾，市领导魏宏广、丘志勇、陈华康、叶光沛、李孟志、陈左等出席开船仪式。副市长李孟志主持开船仪式。

28、8月6日下午，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会见了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董事局主席朱孟依、集团总裁李福明一行，双方就进一步加强交流与合作进行深入交谈。会见期间，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代表市政府与珠江投管集团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副市长李日芳，市直有关部门及阳西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见。

29、8月8日上午，市政府召开2014年全市打假工作会议，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继续落实打假责任制，开展对重点产品、重点领域的打假专项行动。副市长李日芳参加会议，并代表市政府与县(市、区)政府代表江城区政府及成员单位代表市工商局签订了打假责任书。

30、8月8日下午，我市召开全市利用外资和外贸推进工作会议。副市长李日芳参加会议。

31、8月12日下午，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林春生到阳西调研“六大专项”打击整治行

动开展情况,要求始终保持高压打击态势,继续加温鼓劲,以决战决胜的姿态打好攻坚战。

32、8月11至13日,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率我市党政代表团赴北京,拜会了国家工信部装备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以及先进装备制造业多个龙头企业,开展推介和招商引资活动。市领导焦兰生、李日芳以及阳西县、高新区和市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活动。

33、8月14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丘志勇参加阳西县织篢镇石埗村党支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组织生活会。

34、8月15日上午,全市“社会矛盾化解年”工作推进会召开。市委书记魏宏广作讲话,强调要坚持年初目标不动摇,认真落实责任,把社会矛盾化解工作做得更实更细,为我市改革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环境。市长丘志勇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陈华康通报了“社会矛盾化解年”工作进展情况,对下一阶段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在家的市四套班子领导成员,“社会矛盾化解年”工作牵头单位和协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党委主要负责人、政法委书记和维稳办主任等参加会议。

35、8月18日下午,市政府召开全市社保扩面征缴工作推进会,副市长李孟志参加会议并讲话。

36、8月19日上午,市政府召开全市违法用地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市长丘志勇在会上强调,统一思想强化措施,迅速开展违法用地专项整治,坚决遏制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会上,丘志勇代表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2014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副市长陈芝岳主持会议,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37、8月20日上午,市政府召开全市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及相关考核工作推进会议,通报全省2013年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评估考核工作情况,并结合当前我市经济形势,研究和部署下阶段工作任务。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参加会议并讲话。

38、8月20日下午,市长丘志勇主持召开市政府六届二十七次常务会议。会议指出,要抢抓广东打造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产业带的机遇,及早谋划做好招商引资,促进一批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落户我市。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在家的副市长出席会议。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市直及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39、8月20日上午,市委市政府召开会议部署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暨污染减排工作,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参加会议。会议要求,突出重点,加强污染减排,抓好污染防治,严格环境监管,扎实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会上,丘志勇代表市政府与各县(市、区)签订2014年度环境保护考核责任书。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黎泽林主持会议,副市长陈芝岳总结了2013年全市“两考”工作情况,并对今年任务作具体安排。市领导陈成洪、陈左,市环保责任考核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主

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40、8月21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水污染防治电视电话会议,并接着召开贯彻落实会议。市长丘志勇参加会议并讲话,他要求各地各部门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共同推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副市长陈芝岳、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各县(市、区)在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

41、8月21、22两日,省海洋渔业局副局长屈家树率省调研组,来我市调研海岸带保护与开发利用状况,建议阳江要在现有海岸带保护成效基础上,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保护沿海防护林、滩涂免受损坏,控制陆源污染,杜绝乱占乱用海现象。省政协提案委主任周羲,市领导陈华康、李孟志、冯松柏参加相关活动。

42、8月25日下午,市委书记魏宏广深入市直民生重点项目建设现场,检查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并召开现场办公会,要求各相关责任单位要抢抓施工的黄金季节,进一步加大协调力度,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把民生工程建设成为民心工程、优质工程。副市长陈马娟,市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现场办公会。

43、8月27日,市委书记魏宏广到阳西县调研,实地察看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抢抓当前施工的黄金季节,加快推进一批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市领导林锐熙、李日芳,市直有关单位和阳西县党政主要负责人等参加调研。

44、8月29日上午,市长丘志勇在全市2014年领导干部党纪政纪法纪教育培训班(简称“三纪班”)作主题为“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廉洁高效政府建设”辅导报告,强调要不断创新行政权力运行机制,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努力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45、8月29日下午,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出席全市各民主党派负责人暑期座谈会,通报我市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听取各民主党派对市委市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魏宏广希望全市各民主党派发挥优势,凝心聚力,携手奋进,为我市在粤东西北地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会上,丘志勇通报了我市今年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市委常委、秘书长林锐熙主持会议。市民盟、市民建、市农工党、市致公党、市九三学社、市民进、市民革等民主党派负责人,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2014年7-8月份人事任免

李国栋任阳江滨海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主任;

余洪波任阳江滨海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局长;

张革任阳江滨海新区城市建设综合局局长；
林军任阳江滨海新区财政金融局局长；
李朝健任阳江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局局长；
利永雄任阳江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吴激扬任阳江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免去其阳江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黄承志任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郑伟珍任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贺军挂任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莫家强任阳江市科技局副局长；
蔡庆任阳江市科技局副局长；
刘光波任阳江市科技局副局长；
陈飞任阳江市农业局副局长；
陈国庆任阳江市农业局副局长；
姚德仁任阳江市农业局副局长；
陈乐任阳江市农业局副局长；
梁正艺任阳江市林业局副局长；
谢巍任阳江市林业局副局长,兼任花滩林场场长；
敖继添任阳江市林业局副局长；
免去陈振成阳江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华贤阳江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张纹任阳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黄河清阳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谭坚华阳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吴普生挂任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陈佳钦任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处级)；
免去陈正伙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范兆体挂任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黄广珠任阳江职业技术学院正处级干部；
免去李建武阳江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文雄飞花滩林场场长职务。

2014年1-8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1—8 月	累计比上年 同期±%
一、工 业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966.77	17.2
#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亿元	228.22	12.5
# 大中型企业	亿元	544.23	16.6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913.73	14.8
# 出口交货值	亿元	189.18	-2.8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59.31	18.3
#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43.53	19.2
二、运 输			
货运量	万吨	7032.58	38.2
客运量	万人	1080.41	2.2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1165.37	-17.1
三、投 资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344.21	18.2
# 房地产开发	亿元	60.68	6.8
四、市 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77.92	10.4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102.0	2.0
五、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度)	元		
六、外 经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14.9	-1.8
# 出口总额	亿美元	12.2	-10.6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0.37	-63.1
七、财 政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34.93	10.7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亿元	83.34	27.5
八、金 融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852.23	10.8
#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亿元	593.91	10.9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599.14	22.8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17贴正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16贴反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16贴正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15贴反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15贴正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14贴反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14贴正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13贴反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13贴正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12贴反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12贴正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11贴反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11贴正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10贴反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10贴正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9贴反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9贴正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8贴反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8贴正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7贴反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7贴正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6贴反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6贴正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5贴反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5贴正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4贴反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4贴正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3贴反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3贴正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2贴反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2贴正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1贴反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1贴正

主管主办: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任:周乐荣
 地址:阳江市东风二路60号
 邮政编码:529500
 联系电话:(0662)2266202
 传真:(0662)2266206

编辑出版: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编:关永
 刊号:阳内准字[2014]第49号
 发行:阳江日报社
 印刷:阳江市教育印务公司
 编辑:阮永健、关志虹